



# 社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96年度第2次自強活動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地址:中壢市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5  
電話:(03)4273477.傳真:(03)4273543

D0970006 -1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日期:97年1月18日(星期五)  
會場:首華大飯店(桃園縣中壢市立和路22號)  
理事長:徐智孟  
編輯組長:吳宥騰、呂理勇  
編輯委員:邱辰勇、游進祿、廖宜田、吳御廷  
羅婉娣、呂宜鵠、莊擇清  
公會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裕民街24號5樓之5  
電話:(03)427-3477 (03)427-3467  
傳真:(03)427-3543  
網址:<http://www.tyland.org.tw>  
E-mail:[tyupa168@ms52.hinet.net](mailto:tyupa168@ms52.hinet.net)

攝影地點:荷蘭  
攝影者:范姜新馨(業餘攝影家)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96.03.14 第七、八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 第八屆理事長及理事名錄



理事長  
徐智孟



常務理事  
楊連增



常務理事  
范振謀



常務理事  
江明怡



常務理事  
邱辰勇



96.02.18 拜訪中壢地政事務所



理事  
吳宥騰



理事  
林瑞芳



理事  
蔡美露



理事  
唐嘉才

活  
動



97.01.04 愛心捐血活動

報  
報

# 第八屆監事名錄



理事  
邱文正



理事  
李寶秀



理事  
廖鈴光



常務監事  
李正宗



理事  
劉德沼



理事  
吳御廷



理事  
廖宜田



監事  
崔富治



監事  
張成昌



副總幹事  
莊擇清



總幹事  
李正平



副總幹事  
呂理勇



監事  
羅婉娣



監事  
吳國慶

# 第八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會務主委  
李慶峻



會務副主委  
麥嘉霖



會務委員  
徐銀珍



會務委員  
黃素碧



會務委員  
彭萬璋



法制主委  
廖宜田



法制副主委  
游進祿



法制委員  
劉邦訓



法制委員  
林智忠



法制委員  
傅偉禎



法制委員  
彭雙燕



法制委員  
朱玉燕



法制委員  
郭敬仁



法制委員  
李寶秀



法制委員  
崔富治



法制委員  
黃承逸



會拓主委  
呂理勇



會拓副主委  
林慧玲



會拓委員  
羅婉娣



會拓委員  
呂宜鵠



會拓委員  
梁凱淋



會拓委員  
江明怡



會拓委員  
陳梅楨



權益主委  
陳文旺

# 第八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 第八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權益副主委  
孔令偉



權益委員  
林淵河



權益委員  
葉英娟



權益委員  
李香政



權益委員  
扶堪周



權益委員  
游順德



權益委員  
張素蓮



權益委員  
柳瑜



會刊主委  
黃明芳



會刊副主委  
謝清文



會刊副主委  
林鳳



會刊委員  
王義泉



會刊委員  
吳御廷



會刊委員  
朱葉清



學術主委  
許英勝



學術副主委  
陳靜瑩



學術委員  
王清霖



學術委員  
張舜毅



學術委員  
黃明芳



康樂主委  
鄭素如



康樂副主委  
柳瑜



康樂副主委  
張木英



康樂委員  
孫維康



財務主委  
劉鳳美

# 第八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 第八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財務副主委  
吳金鏢



財務委員  
呂明鳳



財務委員  
王春木



財務委員  
楊寶珠



公關主委  
林麗月



公關副主委  
孟佳瑩



公關副主委  
陳慧敏



公關委員  
林萬益



公關委員  
張舜毅



公關委員  
鄭美玉



公關委員  
康月娥



公關委員  
張桂香

# 第八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資訊主委  
王春木



資訊副主委  
鄭美鈴



資訊委員  
陳梅楨



資訊委員  
劉邦訓



本會第八屆理監事合影

# 歷屆理事長名錄



創會理事長  
李文科



第二屆理事長  
傅淑香



第三屆理事長  
余長全



第四屆理事長  
許時鎮



第五屆理事長  
吳郡山



第六屆理事長  
蘇榮淇



名譽理事長  
詹雅竹

# 目 錄

一、第八屆理監事、各常設委員會主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二、本會歷屆理事長名錄.....	
三、大會程序表.....	1
四、本會沿革.....	2
五、理事長周年感言.....	7
六、本會顧問名錄.....	10
七、本會出席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名錄.....	12
八、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13
九、本會96年度獎勵名單.....	14
十、會務報告.....	16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6
(二) 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17
(三) 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32
十一、討論提案.....	33
十二、法令規章.....	50
(一)、地政士法.....	50
(二)、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章程.....	60
(三)、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辦事細則.....	66
(四)、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	79
(五)、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80
(六)、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獎勵評審辦法.....	82
(七)、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	85
(八)、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秘書處作業辦法.....	89
(九)、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96
(十)、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推選辦法.....	98
(十一)、地政士倫理規範.....	99
(十二)、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	101
十三、本會組織系統表.....	117
十四、本會第八屆會員代表名冊.....	118

### 三、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 程序表

### 壹、大會典禮程序：（14:30~15~30）

- 一、典禮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席就位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介紹長官及貴賓
- 七、主席致詞
- 八、長官及貴賓致詞
- 九、大會主題報告（全力推動e化，提升會員競爭力）
- 十、頒獎
- 十一、禮成

### 貳、大會會議程序：（15:40~17~40）

-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會員代表）：200人，實到：    人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四、介紹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
- 五、主席致詞
- 六、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16頁)
  - 2、理事會工作報告(詳17~31頁)
  - 3、監事會監察報告(詳32頁)
- 八、討論提案
  - 1、審議本會96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案。(詳34~36頁)
  - 2、審議本會97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詳37~45頁)
  - 3、審議本會97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詳46頁)
  - 4、本會章程修正討論案。(詳47頁)
  - 5、廢除會員代表通信選舉覆議討論案。(詳48頁)
  - 6、審議本會會員除名及出會名單案。(詳49頁)
- 九、臨時動議
- 十、自由發言
- 十一、散會

### 參、聯誼餐會：（17:50~21~00）

敬邀全體與會來賓、代表參加

## 四、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沿革

序號	大會別	地點	理事長 常務監事	常務 理事	理事	監事	會員 人數	入會 人數	出 (退) 會 人數	重大紀事
1	第一屆 成立大會	81.04.18	籌備委員會主 任委員 李文科				69			縣府核發立案證書 桃社政字第九二二 號第一屆
2	第一屆 第一次大會	81.04.18	李文科 劉穎	許宏遠 鍾火貴 許文斌 傅淑香	賴玉燕、陳江順 柯武雄、劉登隆 陳明陽、吳義男 張舜毅、李坤龍 羅金炎、呂學焜	張金雲 陳貞如 王美玉	69			
3	第一屆 第二次大會	82.04.14 中壢市公所	李文科 劉穎	許宏遠 鍾火貴 許文斌 傅淑香	賴玉燕、陳江順 柯武雄、劉登隆 陳明陽、吳義男 張舜毅、李坤龍 羅金炎、呂學焜	張金雲 陳貞如 王美玉	109			第一屆理、監事任 期提前於八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 滿
4	第二屆 第一次大會	82.12.11 桃園市假日 飯店	傅淑香 胡唐運	余長全 許時鎮 黃明芳 徐智孟	劉穎、許連景 陳雲光、劉登隆 林金田、詹雅竹 張舜毅、李坤龍 鍾火貴、張花榮	湯富煙 張秀蓮 黃秀雙 呂學良	120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 二屆理監事

序號	大會別	地點	理事長 常務監事	常務 理事	理事	監事	會員 人數	入會 人數	出 (退) 會 人數	重大紀事
5	第二屆 第二次大會	83.12.31 中壢市香江 飯店	傅淑香 胡唐運	余長全 許時鎮 黃明芳 徐智孟	劉穎、許連景 陳雲光、劉登隆 林金田、詹雅竹 張舜毅、李坤龍 鍾火貴、張花榮	湯富煙 張秀蓮 黃秀雙 呂學良	205			
6	第三屆 第一次大會	84.12.16 中壢市龍和 飯店	余長全 許時鎮	蘇榮淇 徐智孟 劉登隆 吳郡山	劉穎、許連景 葉坤益、呂學詩 謝金水、張進義 黃華隆、蕭鐵夫 詹雅竹、鍾榮光	李坤龍 陳國泰 邱顯爵 許銘富	244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 三屆理監事
7	第三屆 第二次大會	85.01.11 八德市海霸 王飯店	余長全 許時鎮	蘇榮淇 徐智孟 劉登隆 吳郡山	劉穎、許連景 葉坤益、呂學詩 謝金水、張進義 黃華隆、蕭鐵夫 詹雅竹、鍾榮光	李坤龍 陳國泰 邱顯爵 許銘富	277			修訂章程第2、1 3、40等3條文。
8	第四屆 第一次大會	86.12.27 桃園市富貴 樓餐廳	許時鎮 黃明芳	蘇榮淇 吳郡山 葉坤益 林金樹	詹雅竹、蕭鐵夫 張進義、江維鑑 徐嘉虹、廖崑量 陳榮杰、陳坤杉 李正宗、戴亞星	許連景 邱顯爵 王正惠 王皓榮	298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 四屆理監事

序號	大會別	地點	理事長 常務監事	常務 理事	理事	監事	會員 人數	入會 人數	出 (退) 會 人數	重大紀事
9	第四屆 第二次大會	87.11.21 中壢市首華 飯店	許時鎮 黃明芳	蘇榮淇 吳郡山 葉坤益 林金樹	詹雅竹、蕭鐵夫 張進義、江維鑑 徐嘉虹、廖崑量 陳榮杰、陳坤杉 李正宗、戴亞星	許連景 邱顯爵 王正惠 王皓榮	303	10	5	
10	第五屆 第一次大會	88.11.21 中壢市龍和 飯店	吳郡山 許連景	蘇榮淇 張進義 詹雅竹 徐嘉虹	李正宗、陳榮杰 羅婉娣、戴亞星 陳梅楨、唐嘉才 張子亮、吳宥騰 范振謀、陳宏毅	陳美月 陳坤杉 黃振欽 吳金鐸	290	13	26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 五屆理監事
11	第五屆 第二次大會	89.12.02 八德市海霸 王飯店	吳郡山 許連景	蘇榮淇 張進義 詹雅竹 徐嘉虹	李正宗、陳榮杰 羅婉娣、戴亞星 陳梅楨、唐嘉才 張子亮、吳宥騰 范振謀、陳宏毅	陳美月 陳坤杉 黃振欽 吳金鐸	269	5	26	
12	第六屆 第一次大會	90.11.17 中壢市珠江 大酒樓	蘇榮淇 張進義	詹雅竹 徐嘉虹 李正宗 楊連增	羅婉娣、張子亮 陳榮杰、劉鳳美 溫智謀、蔡美露 朱葉清、許清山 廖崑量、鄒清宇	溫春玉 黃桂英 張凱玲 李寶秀	265	6	10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 六屆理監事

序號	大會別	地點	理事長 常務監事	常務 理事	理事	監事	會員 人數	入會 人數	出 (退) 會 人數	重大紀事
13	第六屆 第二次大會	92.02.21 八德市海霸王飯店	蘇榮淇 張進義	詹雅竹 徐嘉虹 李正宗 楊連增	羅婉娣、張子亮 陳榮杰、劉鳳美 溫智謀、蔡美露 朱葉清、許清山 廖崑量、鄒清宇	溫春玉 黃桂英 張凱玲 李寶秀	791	532	6	修訂章程第八、十、十四、卅一、卅三、卅四、四十條等七條文，及刪除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十府社行字第二五〇一一八四號函正式更名。
14	第七屆 第一次會員 代表大會	93.01.14 中壢市首華大飯店	詹雅竹 朱素秋	張進義 李寶秀 楊連增 徐智孟	朱葉清、江明怡 劉鳳美、溫智謀 林育存、鄒清宇 崔富治、邱辰勇 范振謀、王金燕	蔡美露 李正宗 黃家華 呂宜鵠	889	118	8	會員代表大會暨選舉第七屆理監事。 修訂章程第 14 條條文。
15	第七屆 第二次會員 代表大會	94.01.15 桃園市住都大飯店	詹雅竹 朱素秋	張進義 李寶秀 楊連增 徐智孟	朱葉清、江明怡 劉鳳美、溫智謀 林育存、鄒清宇 崔富治、邱辰勇 范振謀、王金燕	蔡美露 李正宗 黃家華 呂宜鵠	953	71	7	(一)、修訂章程第 1、5、6、7、10、11、16、19、21、27、28、30、35、37、42 條。 (二)、會員除名案。

序號	大會別	地點	理事長 常務監事	常務 理事	理事	監事	會員 人數	入會 人數	出 (退) 會 人數	重大紀事
16	第七屆 第三次會員 代表大會	94.11.19 中壢市首華 大飯店	詹雅竹 朱素秋	張進義 李寶秀 楊連增 徐智孟	朱葉清、江明怡 劉鳳美、溫智謀 林育存、鄒清宇 崔富治、邱辰勇 范振謀、王金燕	蔡美露 李宗華 黃宜鵠	970	49	出：15 退：17	會員除名案
17	第八屆 第一次會員 代表大會	96.01.20 桃園市住都 大飯店	徐智孟 李宗華	楊連增 范振謀 江明怡 邱辰勇	吳宥騰、林瑞芳 蔡美露、唐嘉才 邱文正、李寶秀 廖鈴光、劉德沼 吳御廷、廖宜田	陳榮杰 張成昌 崔富治 吳國慶	989	46	出：8 退：19	會員代表大會暨選 舉第八屆理監事
18	第八屆 第二次會員 代表大會	97.01.18 中壢市首華 大飯店	徐智孟 李宗華	楊連增 范振謀 江明怡 邱辰勇	吳宥騰、林瑞芳 蔡美露、唐嘉才 邱文正、李寶秀 廖鈴光、劉德沼 吳御廷、廖宜田	張成昌 崔富治 吳國慶 羅婉娣	984	32	出：27 退：10	

## 周年感言

理事長 徐智孟

本會自民國 81 年 4 月 18 日成立迄今，已屆滿 15 年又 9 個月。換言之，只要再過三個月，本會就要過 17 歲的生日了。

由於前輩們的努力爭取，本會從無到有，可謂「筚路藍縷以啟山林」。在公會創立初期，創會理事長李文科即以大公無私的精神帶領理監事團隊，為本會的前身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在歷經各屆理事長的卓越領導和理監事團隊的熱心付出和努力貢獻下，使得本會的典章制度愈趨完備，也使公會的運作能夠持續而順暢的運轉不息。

本屆理監事團隊，自去年 1 月 20 日上任以來，除按照既定的工作計劃如期推動各項會務外，也有一些突破性的作法和成果，特略述如后。

### 一、健全網站功能

網站的設立雖在上屆已由南亞技術學院為本會建置完成，但在年初經資訊委員會協助更新後，不僅在內容上更加完備，在各項增設或變更的作業上，公會更能充分掌握主導權和把握時效性。

### 二、不動產物件的交流

經由會拓委員會的多次研討，並與有不動產經紀人證照又有實際經營之會員充分交換意見後，不僅在公會網站已提供有物件交流之園地，彼此間的合作方式亦有原則性之訂定供大家參考。進而促使有志之士，因而團結起來並定期集會研討商機。

### 三、秘書處工作環境的改善

經由范常理提供的秘書處會務作業系統，不僅提高了秘書處的作業效

率，節省了作業的時間，更重要的是以往外包由廠商印製的會員證書、會員證、識別證等，均已改由祕書處自行製作，大大的節省了印刷費用的支出。同時在添購了一些鋼架設備後，原有稍嫌髒亂之儲藏室和陽台浴室也整潔許多，讓辦公環境的視覺效果改善了不少。

#### 四、學術講座重點內容的加強

由於民法物權和土地登記規則的大幅修正，會員必須重新學習民法修法內容以及抵押權設定、變更書表如何製作和記載，故今年學術委員會特別邀請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王進祥和名譽理事長林旺根為大家做詳盡的指導和解說，讓我們在法令實施後不致手忙腳亂，不知所措。

#### 五、康樂活動參與人數的提升

在康樂委員會的用心策劃和鼓勵出席下，本年度的烏來雲仙樂園一日遊約有300人搭乘7部遊覽車浩浩蕩蕩的出發。而十二月初的花蓮海洋公園二日遊也有161人搭乘4部遊覽車出遊。不僅參加人數空前，且在自助人助天助的情況下，讓所有參與活動者皆留下愉快而美好的回憶。而對於會員應有的福利，康樂委員會亦能予以充分考量和爭取。

#### 六、地政盃競賽成績名列前茅

今年在彰化舉辦的全國地政盃活動，在本會活動召集人邱常務理事辰勇的認真負責和出錢出力的精神感召下，不僅費用的支出較往常節省，而且與賽的選手也都能全力以赴，爭取最佳成績。比賽結果，本會代表參加高爾夫球競賽組成員蕭鐵夫、葉坤益、呂錦堂、曾鴻庚更獲得團體組總冠軍，而個人組冠軍則由蕭鐵夫個人獨得，替本會爭取最高榮譽，值得我們大家為之慶賀。至於未獲獎項之與賽者，對於其辛苦的付出和努力亦值得我們予以肯定和鼓勵。

#### 七、會刊內容的充實和定時出刊

本屆會刊主委黃明芳，不僅學識能力一流，對會刊的編輯和邀稿更是經驗豐富，功力超強，因此各期會刊的內容不僅非常充實，而且都能掌握在預定的時間內定時出刊，迅速提供本會最新的知識和資訊。

#### 八、開源節流，造福會員

這是本屆理監事選前的承諾，也是全體工作團隊重要的努力目標之一。經過一年來的努力，業已展現不錯的成果。理事會也已決議將此成果購置較好的公事包，回饋給全體會員。

#### 九、舉辦公益活動，提昇本會形象

在協助宣導政令和維護會員權益之餘，本會亦開始嘗試適度的參與公益活動，故在新的年度之始即舉辦捐血活動，冀望一方面可藉此幫助別人，一方面亦可提昇本會之社會形象。

#### 十、創造會員福利、簽訂特約商店

本會已與14家商店簽訂特約商店，項目包含刻印、名片製作、裱框、醫葯、食品等等，提供本會會員較優惠之價格，讓會員在相關消費需求時，有更經濟的選擇。儘管目前家數不多，但我們仍會繼續努力徵求更多的商家響應加入。

以上種種，僅是列舉數端。其他諸多經由全體理監事、總幹事、副總幹事和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委員熱心參與及默默付出者所在多是，一時難以述說詳盡。

總之也只有這些好夥伴們的充分協助及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熱情付出，才有目前不錯的成果。因此冀望各位不要吝於給予掌聲和鼓勵之外，也期望新的一年繼續給予支持和鞭策，使本會的會務能更上層樓。最後讓我們共同努力開創一個更美好的明天。也祝大家

平安喜樂      心想事成

## 六、本會顧問名錄

姓名	職稱	地址	電話
朱鳳芝	立法委員	龍潭鄉五福街9號	(03) 480-2450
彭添富	立法委員	中壢市甘肅一街8號	(03) 465-5396
孫大千	立法委員	桃園市蓮埔街159號3樓	(03) 301-6969
張昌財	立法委員	中壢市環北路319號	(03) 433-3963
陳根德	立法委員	桃園市四維街5號	(03) 338-6656
李鎮楠	立法委員	龜山鄉山鶯路1巷16號	(03) 320-7676
吳志揚	立法委員	中壢市中正路131號	(03) 280-5398
楊麗環	立法委員	桃園市同安街171號	(03) 346-5509
郭榮宗	立法委員	觀音鄉大觀路1段191號	(03) 438-9866
彭紹謹	立法委員	中壢市中豐路29號	(03) 426-1123
羅文欽	縣議員	平鎮市延平路二段242號	(03) 495-3777
黃仁杼	縣議員	中壢市嘉興街63號	(03) 465-0145
徐景文	縣議員	中壢市中台路38號	(03) 425-9001
魯明哲	縣議員	中壢市仁德三街13巷16弄8號1樓	(03) 466-8217
葉明月	縣議員	中壢市長春路262號	(03) 462-6286
葉發海	龍潭鄉鄉長	龍潭鄉中興路356號2樓	(03) 489-5588
陳銘福	全聯會 創會理事長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7號7樓-1	(02) 2570-8015

姓名	職稱	地址	電話
黃志偉	全聯會 第二屆理事長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82之1號2樓	(02) 2507-3887
林雄	全聯會 第三屆理事長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1段83號	(04) 2313-4372
林旺根	全聯會 名譽理事長	台北縣板橋市林園街61號	(02) 2968-9161
蔡武雄	全聯會 第三屆理事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16號1樓	(02) 2562-0999
李盛賢	律師	桃園市中山東路46號1樓	(03) 336-8900
黃文明	律師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7號8樓之15	(02) 2312-0175
張世炎	律師	中壢市復興路35號3樓	(03) 425-2220
歐龍山	律師	中壢市元化路113號3樓	(03) 425-4190
呂理胡	律師	中壢市中央西路1段1號6樓	(03) 422-2325
江松鶴	律師	桃園市三民路2段129號6樓	(03) 334-4108
李俊欣	會計師	中壢市中山東路1段341巷8號1樓	(03) 466-0589
呂志明	會計師	桃園市成功路2段151之1號	(03) 333-2676
羅武銘	建築師	桃園市復興路389號7樓之2	(03) 336-2047
謝輝池	建築師	中壢市中央西路2段180號	(03) 492-5806
廖正井	前副縣長	平鎮市環南路2段27號5樓之3號	
張元旭	財團法人中華電腦中心總經理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63號12樓	(02) 2356-5227
陳奉瑤	學者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02) 29393091
林英彥	學者	台北市敦化南路1號土地改革館	

## 七、本會出席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名錄

姓名	本會職稱	地 址	電 話
徐智孟	理事長	320中壢市實踐路146號3樓	(03) 4371480
詹雅竹	名譽理事長	330桃園市中山路461號	(03) 3351500
蘇榮淇	第六屆理事長	320中壢市中光路27號	(03) 4272227
李正宗	常務監事	330桃園市鎮撫街170-1號2樓	(03) 3344897
楊連增	常務理事	326楊梅鎮楊新路34之1號	(03) 4783070
邱辰勇	常務理事	330桃園市孝二街36號1樓	(03) 3339765
李寶秀	理事	330桃園市民生路330巷14號	(03) 3317166
蔡美露	理事	335大溪鎮員林路2段394號	(03) 3894369
黃家華	候補理事	325龍潭鄉武漢路105巷9號5樓	(03) 4805913
陳坤杉	公關委員	333龜山鄉自強北路11號	(03) 3297979
張進義		334八德市介壽路2段1099號	(03) 3683949
朱素秋		320中壢市莒光路87號	(03) 4568688
林育存		330桃園市永安路1150號	(03) 3412798
許連景		320中壢市中明路162號	(03) 4916345

# 八、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籌備會總幹事：李慶峻

籌備會副總幹事：麥嘉霖、徐銀珍

編號	工作項目	負責人員	組員	工作內容
1	文宣組	李正平	秘書處	會場佈置之海報、會員名牌、貴賓長官胸花之製作、邀請函之製作與寄發、會員名冊之製作、(公會準備紙杯)
2	場地組	麥嘉霖	劉德沼、彭萬璋、林瑞芳	大會場地之佈置與物品運送，聯絡大會各項相關事宜
3	獎品採購發放組	莊擇清	呂理勇、葉呂華、傅偉禎、王清霖	獎品、獎狀等獎品之製作、採購大會紀念品，聯絡得獎人，配合發放獎品、紀念品
4	編輯組	吳宥騰、呂理勇	邱辰勇、游進祿、廖宜田、吳御廷、羅婉娣、呂宜鵠、莊擇清	大會手冊之資料蒐集、編輯、印製
5	音效組	呂宜鵠	陳榮杰、張子亮	大會音樂、音效、卡拉OK之聘請及控制
6	報到組	羅婉娣	陳美月、黃麗卿、邱素女、蔡舒如、黃素碧、柳瑜、朱鳳嬌	會員、貴賓簽到後發放大會手冊、紀念品、計算出席人數
7	公關組	詹雅竹	第八屆全體理監事	長官、貴賓之接待
8	攝影組	許福源	郭敬仁	負責現場全程攝影工作
9	餐飲組	楊連增	邱辰勇、廖鈴光、林麗月	餐廳選定、規劃餐飲
10	典儀組	邱文正	唐嘉才	貴賓到來隨時聯繫司儀
11	財務組	蔡美露	吳金環、呂明鳳、劉鳳美、王春木、楊寶珠	收受會費或捐贈等事宜
12	司儀組	林瑞芳	徐銀珍	負責會場之主持工作及會議程序之控制
13	活動組	廖鈴光	公關委員會	貴賓接送、座位指引、維持秩序
14	晚會主持人	呂宜倫、崔富治		安排晚會節目及帶動氣氛
15	大會主題規劃組	范振謀	資訊委員會	負責本次大會展現之發展主軸及未來規劃方向

# 九、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96 年度獎勵名單

(評審標準基準日:96.12.04 止)

全勤獎	<p>會務執行人員：徐智孟、李正宗、楊連增、范振謀、江明怡、邱辰勇、蔡美露、邱文正、李寶秀、劉德沼、吳御廷、廖宜田、崔富治、吳國慶、李正平、莊擇清。</p> <p>會員：王清霖、葉麗盆。</p>
熱心委員獎	<p>李慶峻、麥嘉霖、徐銀珍、游進祿、劉邦訓、傅偉禎、郭敬仁、黃承逸、呂理勇、羅婉娣、呂宜鵠、陳梅楨、陳文旺、孔令偉、林淵河、游順德、扶堪周、謝清文、林鳳、王義泉、朱葉清、許英勝、張舜毅、王清霖、鄭素如、柳瑜、張木英、林麗月、孟佳瑩、王春木。</p>
會刊投稿獎	<p>第一名 吳御廷（會刊 84 期、85 期、86 期）。</p> <p>第二名 黃明芳（會刊 83 期、84 期）。 王春木（會刊 82 期、85 期）。 江明怡（會刊 82 期、83 期）。</p>
熱心公益獎	<p>李正宗、廖鈴光、唐嘉才、吳宥騰、崔富治、王俊寬、陳靜瑩、鄭美鈴、葉純禎、呂宜倫。</p>
年度贊助獎	<p>徐智孟、范振謀。</p>
年度最優秀會員獎	<p>邱辰勇（入圍者：邱辰勇、范振謀、李正平、黃明芳、許英勝）</p>

年度最優秀團體獎	<p>資訊委員會。  輔導常務理事：范振謀。  輔導理事：廖宜田。  資訊主委：王春木。  資訊副主委：鄭美鈴。  資訊委員：劉邦訓、陳梅楨。  （入圍者：資訊委員會、會刊委員會、公關委員會）</p>
資深從業人員獎	<p>賴文鑫、余長全、劉鳳美、李良雄、許時鎮、許連景、  陳正虎、葉坤益、葉臻宸、范瓊珠、葉弘昌、張成昌、  李玉真、許玉秋、李榮政、張燕嬌、林亞款、魏振宏、  李克全、許東勝、涂永光、林金源、王清霖、王永昇、  蕭玉鳳、呂秀美、孫明茂、許福源、鍾榮貴、鄭人彬、  賴火炎、許清山、曹青志、陳秀貴、謝佩芸、嚴國輝、  葉秀寬、賴日錦、胡正忠、廖育如、陳桂卿、吳御廷、  徐金麗、李林碧、游象信、黃學潛、邱創義、姜義鴻、  陳富雄、曾鴻庚、曾惠筠、江秀鶴、楊淑貞、王正德、  江仲仁、徐嘉麟、袁芳倉、陳仕文、鄧善治、徐森柱、  李榮風、陳良發、鄭吉輝、歐陽蔡秀琴、邱黃素卿、  王官秀貞。</p>
特別獎	<p>1、邱常務理事辰勇（地政盃召集人）  2、范常務理事振謀（公會網站建立及e化主導人）  4、李理事寶秀（學術講座主要推動人）  4、廖理事宜田（法制、資訊輔理，任重道遠）  5、黃主委明芳（會刊編輯總策劃人）  6、劉主委鳳美（財務收支審查把關人）  7、理監事：（感謝一年來的辛苦付出）  常務監事：李正宗  常務理事：楊連增、江明怡、邱辰勇、范振謀  理 事：吳宥騰、林瑞芳、蔡美露、唐嘉才  邱文正、吳御廷、廖鈴光、劉德沼  廖宜田、李寶秀  監 事：張成昌、崔富治、吳國慶、羅婉娣  總 幹 事：李正平  副總幹事：莊擇清、呂理勇</p>

## 十、會務報告

### (一)第八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審議本會94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94年度審至9月30日結算)及95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案。	照案通過。	1、依照決議辦理。 2、業於民國96年2月8日桃地士公(八)字第960050號函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副知桃園縣政府地政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審議本會96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辦理。
(三)審議本會96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辦理。
(四)審議本會會員除名出會案。	照案通過鍾火貴等22名除名及謝峯春等2名出會。	1、依照決議辦理。 2、業於民國96年1月23日桃地士公(八)字第960033號函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地政局，副知鍾火貴等22名。
臨時動議 (一)為落實本會之理監事選舉『杜絕宴客，端正選風』目標，候選人行為自律討論案。(提案人：朱素秋，連署人：李正宗、謝金水、葉純禎、林震宇)	照案通過並交付第8屆施行。	依照決議辦理。
(二)建請廢除本會會員代表以通信選舉之方式產生。(提案人：許連景，連署人：鄭瑞芳、張進義、張鑑雄)	照案通過並交付第8屆施行。	經本會法制、會務委員會多次討論後提第八屆第2次臨時理事會討論決議提交第八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提覆議。

## (二)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由李總幹事正平報告)96.12.31止

### 1、召開會議：

96年1月起至96年12月止

96年01月05日第7屆第4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96年01月15日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報到組暨選務工作人員第1次小組會議
96年01月20日第8屆第1次理事會
96年01月20日第8屆第1次監事會
96年01月31日會刊委員會第1次會議
96年02月08日第8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96年02月13日公關委員會第1次會議
96年02月13日第7、8屆理事長交接典禮第1次臨時籌備會議
96年03月01日第7、8屆理事長交接典禮第1次籌備會議
96年03月03日會刊委員會第2次會議
96年03月12日各常設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96年03月12日資訊委員會第1次會議
96年03月12日康樂委員會第1次會議
96年03月13日學術委員會第1次會議

96年03月20日資訊委員會第2次會議
96年03月22日法制委員會第1次會議
96年03月23日權益委員會第1次會議
96年03月29日第8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6年04月10日學術委員會第2次會議
96年04月10日常設委員會（學術、法制）第3次聯席會議
96年04月10日法制委員會第1次法令研討
96年04月10日常設委員會（權益、法制）第2次聯席會議
96年04月11日會拓委員會第1次會議
96年04月17日理監事暨主副主委聯誼會第1組第1次籌備會議
96年04月20日會刊委員會第3次會議
96年04月23日資訊委員會第3次會議
96年04月26日權益委員會第2次會議
96年05月01日會刊委員會第4次會議
96年05月01日理監事暨主副主委聯誼會第1組第2次會議
96年05月08日學術委員會第3次會議
96年05月18日康樂委員會第2次會議
96年05月18日會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
96年05月18日第8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6年05月26日學術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
96年05月28日理監事暨主副主委聯誼會第1組第3次會議
96年05月28日地政盃工作委員會第1次籌備會議
96年05月31日康樂委員會第3次會議
96年06月05日法制委員會第2次會議
96年06月05日法制委員會第2次法令研討
96年06月05日康樂委員會第4次會議
96年06月05日理監事暨主副主委聯誼會第1組第4次會議
96年06月12日常設委員會（會拓、學術、資訊）第5次聯席會議
96年06月12日常設委員會（學術、法制）第4次聯席會議
96年06月12日資訊委員會第4次會議
96年06月20日會刊委員會第5次會議
96年06月23日學術委員會第4次會議
96年07月02日會刊委員會第6次會議
96年07月17日會務委員會第2次會議
96年07月17日法制委員會第3次會議
96年07月17日第8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6年07月27日桃竹竹苗四縣市理監事暨本會主副主委聯誼會第1次會議
96年07月27日地政盃工作委員會第2次籌備會議

96年08月09日桃竹竹苗四縣市理監事暨本會副主委聯誼會第1次臨時會
96年08月09日法制委員會第4次會議
96年08月17日學術委員會第5次會議
96年08月17日桃竹竹苗四縣市理監事聯誼會暨本會副主委聯誼會第2次會議
96年08月20日會刊委員會第7次會議
96年08月21日資訊委員會第5次會議
96年08月22日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籌備會議
96年08月30日權益委員會第3次會議
96年08月30日會刊委員會第8次會議
96年08月30日康樂委員會第5次會議
96年09月13日第8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6年10月04日常設委員會（財務、法制）第6次聯席會議
96年10月04日法制委員會第5次會議
96年10月04日資訊委員會第6次會議
96年10月08日地政盃工作委員會第2次籌備會議
96年10月08日康樂委員會第6次會議
96年10月08日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第2次籌備會議

96年10月12日公關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
96年10月15日桃竹竹苗四縣市理監事暨本會副主委聯誼會第3次會議
96年10月15日第八屆第1次臨時監事會議
96年10月18日權益委員會第4次會議
96年10月19日學術委員會第2次臨時會議
96年10月19日會務委員會第3次會議
96年10月22日會刊委員會第9次會議
96年10月25日會拓委員會第3次會議
96年11月01日會刊委員會第10次會議
96年11月01日資訊委員會第7次會議
96年11月02日會務委員會第4次會議
96年11月08日法制委員會第6次會議
96年11月08日法制委員會第3次法令研討
96年11月13日第8屆第5次理事會議
96年11月16日學術委員會第8次會議
96年11月20日康樂委員會第7次會議
96年11月21日第8屆第5次監事會議
96年12月04日第8屆96年度獎勵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
96年12月11日法制委員會第7次會議

96年12月12日康樂委員會第8次會議

96年12月18日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第3次籌備會議

96年12月18日第8屆第2次臨時理事會

96年12月27日權益委員會第4次會議

96年12月27日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第4次籌備會議

96年12月27日會務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

## 2、教育講座：

96年3月起至11月止

1、96年03月31日民法（擔保）物權修正部分條文暨立法理由抵押權登記之重大變革（上）。

2、96年04月25日民法（擔保）物權修正部分條文暨立法理由抵押權登記之重大變革（下）。

3、96年05月26日地籍清理條例與祭祀公業條例解析。

4、96年06月15日地政士稅務法令講習會。

5、96年08月14日遺產贈與稅法令與申報實務。

6、96年09月19日土地登記規則修正條文解析（抵押權部份）。

7、96年10月12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及實物抵繳申報實務案例及相關法令。

8、96年10月19日土地登記規則（抵押權部份）修正條文解析（新）。

9、96年11月16日地政士業務e化課程。

### 3、自強活動：

1、96年06月02日烏來（雲仙樂園）、深坑老街一日遊。

2、96年12月01、02日花蓮海洋公園二日遊。

### 4、會員人數：

1、95年度會員人數989人。

2、出會人數27人[游守日、羅時鑑、李香政、李麗玲、蔡霞（含95年除名22人）]。

3、退會人數10人。（林素梅、林學監、王惠珊、林孝鴻、王玉雪、宋洪明、李文宗、溫婉伶、張月梅、莊佳燕）

4、入會32人。（李美玲、江玉蘭、黃德福、陳憲全、魏凌海、張茂霖、黃文智、范振榆、蔡桂雲、姚明源、沈蔚光、唐玉娟、石照宏、李俊輝、謝佩珊、黃玉泉、談麗貞、余惠貞、涂祿銘、許世澤、蘇秀美、施昌志、黃國華、許晃豪、陳淑媛、丁綉緯、毛俊宗、呂宏基、陳哲正、呂繼輝、謝錦榮、李文宗。

5、96年度會員共計984人。

### 5、秘書處：

1、收文：7554~8620共1067件。

2、發文：96年01月01日~96年12月31日共556件。

3、網站發文：96年01月01日~96年12月31日共175件。

4、會刊：第82期~86期。

5、地政士申請簽證人：3件。

6、地政士登記助理員：112件。

## 6、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序號	會議日期	列舉重要討論議案
第8屆第1次 理事會	96年01月20日	(1) 第八屆常務理事、理事長選舉案。
第8屆第1次 監事會	96年01月20日	(1) 第八屆常務監事選舉案。
第8屆第1次 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96年02月08日	(1) 本會96年01月份經費收支表審議案。 (2) 本會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經費收支結算案。 (3) 魏凌海地政士申請入會案。 (4) 會員林素梅(會號980)、林學堅(會號：870)等2人申請退會案。 (5) 本屆名譽理事長聘任案。 (6) 朱素秋、林育存請辭理事及劉鳳美請辭候補理事案。 (7) 本屆總幹事、副總幹事人選聘任案。 (8) 本會辦事細則第48條修正案。 (9) 各委員會輔導常務理事、輔導理事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聘任案。 (10) 非會員投稿稿費獎助事案。 (11) 第8屆理監事輔導會員分配案。 (12) 本屆理、監事當選人認捐款案。 (13) 公會禮儀基金確認案。 (14) 本屆聯誼會基金、禮儀基金收支辦法及召集人推選案。 (15) 參加會員喜、喪及友會輪值案。 (16) 本屆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案。 (17) 本會顧問聘任案。 (18) 理事長交接就任日期及籌備主委人選等有關事宜案。 (19) 春節期間拜會活動案。 (20) 證書印製，採購案。 (21) 秘書春節獎金發放及薪資調整案。 (22) 增添電腦週邊設備案。 (23) 修訂本會辦事細則第44條第3項第2款增加常務監事為適用對象案。

<p>第8屆第1次 理監事聯席會</p>	<p>96年03月29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秘書薪資調整追認案。</li> <li>(2) 本會96年2月份經費收支表審議案。</li> <li>(3) 第7屆、第8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支出明細表案。</li> <li>(4) 辦公室設備及會計軟體採購案。</li> <li>(5) 張茂霖地政士入會資格審查案。</li> <li>(6) 96年度第1次自強活動時間、地點、經費討論案。</li> <li>(7) 建議本會舉辦會員「執業心得、寶貴經驗分享」及「仲介須知與實務經驗」案。</li> <li>(8) 本會辦事細則第44條修正案。</li> <li>(9) 會員張世樟、林亞款簽證人登記申請審查案。</li> <li>(10) 建議將本會ADSL上網速率由1M/64K升級至8M/640K討論案。</li> <li>(11) 本會會員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專業訓練講座，不論選擇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時數證明，皆應不收取費用討論案。</li> <li>(12) 本會顧問增聘案。</li> <li>(13) 地政士如何重拾尊嚴再創生機案。</li> <li>(14) 本會理監事制服製作案。</li> <li>(15) 本會是否參加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96年4月18日(星期三)所舉辦之「民法物權篇暨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宣導講習會案。</li> </ol>
<p>第8屆第2次 理監事聯席會</p>	<p>96年5月18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96年3、4月份經費收支表審議案。</li> <li>(2) 為籌備第27屆全國地政盃活動，擬成立地政盃專案委員會案。</li> <li>(3) 財務委員會擬增聘委員案。</li> <li>(4) 土地法第69條但書應擴大解釋適用於地政士討論案。</li> <li>(5) 黃文智、范振榆、蔡桂雲、姚明源、沈蔚光、唐玉娟、石照宏、李俊輝、謝佩珊地政士入會資格審查案。</li> <li>(6) 本會現有公告現值表，擬予銷毀討論案。</li> <li>(7) 祕書處5月1日勞動節為上班日，當日是否可改為補休或算加班討論案。</li> <li>(8) 本會是否舉辦96年度地政士論壇討論案。</li> </ol>

		(9) 為落實 96.3.29 理監事聯席會第十三決議案，建請執行整合會員之不動產資訊方案。
第 8 屆第 3 次 理監事聯席會	96 年 7 月 17 日	(1) 有關會務工作人員於 5 月 1 日上班應如何處置討論案。 (2) 原訂於 96 年 7 月 7 日以座談會或說明會方式舉辦之「地政士如何重拾尊嚴再創生機」案，其時間、講題及舉辦方式重新訂定討論案。 (3) 96 年度第 1 次自強活動「烏來（雲仙樂園）、深坑老街一日遊」經費支出明細表追認案。 (4) 本會 96 年 5、6 月份經費收支表審議案。 (5) 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及籌備會總幹事人選案。 (6) 會務委員會擬增聘彭萬璋為會務委員案。 (7) 為台灣郵政楊梅郵局現有”個人化郵票”訂製優惠活動是否可由公會通知各個會員並統一訂製或由有需求之會員自行洽商案。 (8) 近來諸多會員反應，至會館洽公時，其相關設施及停車空間不足，如何改善或替代方法案。 (9) 康樂委員會擬增聘孫維康委員案。 (10) 本會 96 年度第 2 次自強活動舉辦天數案。 (11) 黃玉泉、談麗貞、余惠貞、涂祿銘、許世澤、蘇美秀、施昌志、黃國華等 8 人入會資格審查案。 (12) 會員王惠珊（會號 999）、林孝鴻（會號 1059）、王玉雪（會號 1041）等 3 人申請退會審查案。 (13) 會員游守日（會號：272）死亡及羅時鑑（會號：855）經主管機關註銷執照出會案。 (14) 桃竹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時間、地點、討論案。 (15) 是否舉辦捐血活動討論案。

		<p>(16)徵求本會特約商店事宜討論案。</p> <p>(17)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課程案。</p> <p>(18)有關會員申請補發時數證明，酌收工本費案。</p> <p>(19)有關會員因姓名變更或遷移地址換發會員證書、會員證，是否酌收工本費案。</p> <p>(20)工作幹部背心製作討論案。</p> <p>(21)如何落實本會e化工作討論案。</p> <p>(22)地政士論壇舉辦覆議案。</p> <p>(23)為統籌地政士論壇相關事宜，是否能採委由某委員會負責規劃相關細節、方式討論案。</p>
第8屆第4次 理監事聯席會	96年9月13日	<p>(1) 工作幹部背心製作經費追認案。</p> <p>(2) 本會96年7、8月份經費收支表審議案。</p> <p>(3) 96年度第2次自強活動時間、地點、經費預算討論案。</p> <p>(4) 97年度業務紀錄簿、桌曆訂製數量、樣式及發送方式討論案。</p> <p>(5) 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經費預算案。</p> <p>(6) 許晃豪、陳淑媛地政士入會資格審查案。</p> <p>(7) 會員宋洪明(會號520)、李文宗(會號867)、溫婉伶(會號1035)等3人申請退會審查案。</p> <p>(8) 第27屆地政盃本會羽球參賽人員適用桃園縣地政士公會全國地政盃桌球項目參賽人員培訓及獎勵辦法案。</p> <p>(9) 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及秘書處作業辦法修正條文案。</p> <p>(10)辦理96年度地政士論壇經費預估及辦理方式討論案。</p> <p>(11)第八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舉辦日期、地點確定討論案。</p> <p>(12)為台灣郵政“個人化郵票”訂製優惠活動，變更本會決議討論案。</p> <p>(13)桃竹竹苗聯誼會補助款金額討論案。</p> <p>(14)會務人員薪資調整案。</p>

		<p>(15) 秘書葉榛榛升任執行秘書案。</p> <p>(16) 會員名冊及通訊錄印製討論案。</p> <p>(17) 本屆理事會、監事會，是否自下次會議起分別召開案。</p> <p>(18) 本會第八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是否應派員至火車站接送案。</p>
第8屆第1次 臨時監事會	96年10月15日	<p>(1) 議決本會監事陳榮杰請辭監事職務討論案。</p> <p>(2) 後續工作討論案。</p>
第8屆第5次 理事會	96年11月13日	<p>(1) 丁綉緯、毛俊宗、呂宏基、陳哲正等4人入會資格審查案。</p> <p>(2) 會員張月梅(會號946)、莊佳燕(會號1043)等2人申請退會審查案。</p> <p>(3) 會員沈嘉雯簽證人登記申請審查案。</p> <p>(4) 購買投影機支出追認案。</p> <p>(5) 建議公會購買隨身碟(容量150G)案。</p> <p>(6) 建議購買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討論案。</p> <p>(7) 秘書處薪資調整及職務加給討論案。</p> <p>(8) 第27屆地政盃高爾夫球組參賽人員獎金發放款案。</p> <p>(9) 第27屆地政盃經費追認案。</p> <p>(10) 本會96年9、10月份經費收支表審查案。</p> <p>(11) 本會秘書處作業辦法第16條修正案。</p> <p>(12)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第19條修正案。</p> <p>(13) 本會辦事細則第30條暨獎勵評審辦法第參點修正案。</p> <p>(14) 推舉96年度最優秀會員獎候選名單案。</p> <p>(15) 推舉96年度最優秀團體獎候選單位案。</p> <p>(16) 陳前監事榮杰所繳交之禮儀基金退款案。</p> <p>(17) 羅監事婉娣遞補監事一職，其應繳禮儀</p>

		<p>基金案。</p> <p>(18) 資訊委員會擬增聘吳御廷理事為資訊委員案。</p> <p>(19) 會刊委員會擬增聘胡梅蘭（會號：684）為會刊委員案。</p> <p>(20) 公關委員會擬增聘陳坤杉為公關委員案。</p> <p>(21) 公會可否舉辦地籍資料發展沿革史及書畫美術展覽案。</p> <p>(22) 公會是否發送每位會員手提公事包案。</p> <p>(23) 本會各常設委員會97年度工作計畫草案。</p> <p>(24) 本會97年度收支預算草案。</p> <p>(25) 第八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經費預算修正案。</p> <p>(26) 會員張舜毅等20名除名案。</p> <p>(27) 舉辦學術講座時可否準備點心討論案。</p> <p>(28) 本會審核會員簽證人資料因無法源依據實無權審查討論案。</p>
第8屆第5次 監事會	96年11月21日	<p>(1) 監事會之開會程序討論案。</p> <p>(2)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案。</p>
第8屆第2次臨時理事會	96年12月18日	<p>(1) 呂繼輝入會資格審查案。</p> <p>(2) 業務紀錄簿是否發送會員討論案。</p> <p>(3) 本會章程第22條、28條修正案。</p> <p>(4) 96年度第2次自強活動「花蓮海洋公園二日遊」經費支出明細表審查案。</p> <p>(5) 捐血活動贈品及配合活動討論案。</p> <p>(6) 廢除會員代表通信選舉，是否提請覆議討論案。</p> <p>(7) 96年度獎勵名單確認案。</p> <p>(8) 除名名單確認案。</p> <p>(9) 電氣設備更換討論案。</p> <p>(10) 97年度工作計畫草案。</p> <p>(11) 蔡理事美露請辭輔導財務理事一職案。</p> <p>(12) 為使會務運作順暢，會費收入順利，建議地政局配合“公會會員持會員證才能送件”案。</p>

## 7、舉辦專題講習會：

96年3月31日至96年11月16日止

序號	專題講習會大綱	日期	講習時數	地點	主講人
1	民法(擔保)物權修正部分條文暨立法理由抵押權登記之重大變革(上)	96年03月31日 (星期六)	3小時	平鎮市 婦幼活動中心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譽理事長林旺根先生
2	民法(擔保)物權修正部分條文暨立法理由抵押權登記之重大變革(下)	96年04月25日 (星期三)	3小時	桃園縣婦女館國 際演藝廳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譽理事長林旺根先生
3	地籍清理條例與祭祀公業條例解析	96年05月26日 (星期六)	3小時	中原大學商學院 講堂	高欽明老師
4	地政士稅務法令講習會	96年06月15日 (星期五)	3小時	桃園縣婦女館國 際演藝廳	稅捐處葉淑儀股長 桃園市公所郭秀瓊 小姐
5	遺產贈與稅法令與申報實務	96年08月14日 (星期二)	3小時	北區國稅局15 樓禮堂	黃清順稅務員
6	土地登記規則修正條文解析(抵押權部份)	96年9月19日 (星期三)	3小時	中原大學商學院 講堂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長王進祥先生
7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及實物抵繳申報實務案例及相關法令	96年10月12日 (星期五)	3小時	平鎮市 婦幼活動中心	王淑美稅務員 黃淑玲稅務員
8	土地登記規則(抵押權部份)修正條文解析(新)	96年10月19日 (星期五)	3小時	桃園縣婦女館國 際演藝廳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長王進祥先生
9	地政士業務e化課程	96年11月16日 (星期五)	3小時	桃園縣南區青少 年活動中心	范振謀常務理事

### (三)、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財務報告：

96年度收支決算：

上期結餘：新台幣\$1,758,516元整。

年度總收入：新台幣\$4,883,793元整。

年度總支出：新台幣\$4,859,520元整。

本期累計結餘：新台幣\$1,782,789元整。

查本會96年度截至12月底止，財務編列及工作計劃均屬恰當；各項會務均按工作計畫及會議決議執行；各項財務支出決算憑證審查結果確實無誤，一切開支亦無不當。特依章程將審查結果提出報告。

常務監事：李正宗  
監事：張成昌  
崔富治  
吳國慶  
羅婉娣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月 1 8 日

# 十一、討論提案

提案人：理事會

- 1、案由：審議本會96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案。  
說明：依第八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請審議(《詳附表一至附表三》第34~36頁)。  
決議：
- 2、案由：審議本會97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說明：依本會第八屆第5次理事會議暨第2次臨時理事會決議提請審議(《詳附表四至附表五》第37~45頁)。  
決議：
- 3、案由：審議本會97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說明：依本會第八屆第5次理事會議決議提請審議(《詳附表六》第46頁)。  
決議：
- 4、案由：本會章程修正討論案。  
說明：依本會第八屆第2次臨時理事會議決議提請審議(《詳附表七》第47頁)。  
決議：
- 5、案由：廢除會員代表通信選舉覆議討論案。  
說明：
  - 1、第八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決議通過廢除會員代表依通訊選舉產生。
  - 2、依本會第八屆第2次臨時理事會議決議提請審議。(第48頁)  
決議：
- 6、案由：審議本會會員除名及出會名單案  
說明：
  - 1、依本會第八屆第5次理事會議決議提請審議。
  - 2、依本會章程第10條、第14條及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名單詳附表八》第49頁)。
  - 3、本會業於96年4月30日發文字號桃地士公(八)字第960180號對尚未繳納96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催告」通知，96年8月31日發文字號桃地士公(八)字第960370號函對尚未繳納96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停權」通知，並於96年11月29日發文字號桃地士公(八)字第960504號函對仍未繳納96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行「除名」前通知。  
決議：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 資產負債表

附表一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4,664,686	流動負債		708,160
現金	1,954		應付費用	655,360	
銀行存款	4,347,582		應收未收常年會費	52,800	
暫付款	2,915		其他流動負債		1,994,563
退撫準備金專戶	254,635		暫收款項	9,600	
應收帳款	52,800		預收會費	1,982,400	
應收票據	4,800		代扣勞健保費	2,563	
固定資產		2,683,862	其他負債		254,618
土地	1,560,000		退撫準備基金	254,618	
建築物	1,062,693		會館基金及累積		2,729,668
建築物—折舊準備	(77,757)		本期累計結餘		1,782,789
生財器具	288,333		上期結餘	1,758,516	
生財器具—折舊準備	(149,407)		本期結餘	24,273	
其他資產		121,250			
存出保證金	1,250				
網站架設	120,000				
資產總額		\$7,469,798	負債及餘絀總額		\$7,469,79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39-06-00110-0	\$1,097,1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39-0600112-3	\$274,5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定存帳號:03942056840	\$1,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定存帳號:03942057870	\$1,000,000
(渣打銀行中壢分行)帳號:23530188659	\$587,150
(中壢建國路郵局)帳號：281001-3001076	\$388,75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支存帳號:03927303803	\$0
合 計	\$4,347,582

理事長：徐智孟

常務監事：李正宗

財務主委：劉鳳美

製表：羅瑞珍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96年度收支決算表

附表二

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科	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總收入	\$4,883,793	\$5,094,000		210,207	
	1	會費收入	4,710,800	4,944,000		233,200	
	1	入會費	76,800	96,000		19,200	※入會費：預估新入會40人，實際入會32人。
	2	常年會費	4,634,000	4,848,000		214,000	※常年會費：會員11人未繳。
	2	捐助收入	116,841	110,000	6,841		
	1	會員捐助收入	100,341	100,000	341		※會員捐助收入：徐智孟理事長捐助\$100,000元。
	2	其他捐助收入	16,500	10,000	6,500		
	3	其他收入	56,152	40,000	16,152		
	1	利息收入	33,244	20,000	13,244		
	2	其他收入	22,908	20,000	2,908		
2		上期結轉	\$1,758,516				
3		本會經費總支出	\$4,859,520	\$5,094,000		234,480	
	1	辦公費	854,148	1,211,000		356,852	
	1	文具用品	79,836	60,000	19,836		※文具用品：購原廠彩色碳粉夾8支\$20,580元。
	2	郵電費	309,048	400,000		90,952	
	3	印刷費	333,664	420,000		86,336	
	4	書報雜誌費	6,090	20,000		13,910	
	5	修繕費	19,101	80,000		60,899	
	6	網站費	22,600	100,000		77,400	
	7	會員證書費	11,088	35,000		23,912	
	8	管理費	36,000	36,000			
	9	水電費	27,874	30,000		2,126	
	10	稅捐	8,847	30,000		21,153	
	2	人事費	1,169,162	1,175,000		5,838	
	1	薪資支出	849,200	850,000		800	
	2	伙食費	64,800	65,000		200	
	3	職務加給	3,000	40,000		37,000	
	4	勞健保費	79,158	75,000	4,158		※勞健保費：因薪資調整。
	5	年節獎金	120,300	90,000	30,300		※年節獎金：會務人員2人年資滿3年，依聘僱辦法年終獎金核發1.5個月。
	6	退休金	52,704	55,000		2,296	
	3	購置費	5,186	70,000		64,814	
	1	圖書費	5,186	20,000		14,814	
	2	設備費	0	50,000		50,000	※設備費：\$62,175元（含彩色印表機\$12,810元、角鋼架\$24,465元、投影機\$24,900元）已轉入資產負債表之生財器具。
	4	業務費	1,988,598	2,197,000		208,402	
	1	研習會費	194,257	300,000		105,743	
	2	編印刊物費	290,380	400,000		109,620	
	3	自強活動費	375,344	400,000		24,656	
	4	大會費	477,891	414,000	63,891		※大會費：第7、8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支出總計\$96,854元。
	5	會議費	183,541	180,000	3,541		※會議費：四縣市理監事聯誼會（原\$20,000）增提為\$40,000元。
	6	全聯會費	291,900	303,000		11,100	
	7	地政盃費	175,285	200,000		24,715	
	5	特別費	194,684	288,000		93,316	
	1	差旅費	68,000	100,000		32,000	
	2	公共關係費	126,684	188,000		61,316	
	6	雜項支出	507,973	93,000	414,973		※雜項支出：購公事包1000個\$400,000元，贈全體會員。
	7	預備金	0	60,000		60,000	
	4	折舊	136,304		136,304		
	5	其他損失	3,465		3,465		※其他損失：辦公椅2張報廢。
6		累計結餘	\$1,782,789				

理事長：徐智孟

財務主委：劉鳳美

總幹事：李正平

製表：羅瑞珍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財產目錄

附表三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96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比例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末止累計數	
土地	中壢市石頭段3-877地號			90	4	3	1,560,000						0	0	1,560,000	
建築物	中壢市裕民街24號5樓之5			90	4	3	1,062,693			55		40	25,919	77,757	984,936	
B89001會議桌(長)		8	張	89	3	31	6,825						5,688	5,688	1,137	
B89002會議椅		40	張	89	3	31	6,000						5,000	5,000	1,000	
B90003~ B90006文件櫃		4	個	90	11	15	18,060						15,050	15,050	3,010	
B90007打卡鐘		1	台	90	11	15	4,800						4,000	4,000	800	
B90008~ B90019辦公椅		10	張	90	11	15	17,325						14,437	14,437	2,888	
B90020~ B90021冷氣機RA455B MA3602BR		2	台	90	11	15	50,500						42,084	42,084	8,416	
B92025理想櫃		1	台	92	1	15	3,098				5	3	775	2,325	773	
B92026雷射列表機		1	台	92	11	12	30,450				5	4	6,090	18,270	12,180	
B92027掃瞄器		1	台	92	12	4	2,880				5	4	576	1,728	1,152	
B93028富士數位相機		1	台	93	3	11	15,000				5	4	3,000	9,000	6,000	
B93029雷射傳真機		1	台	93	11	24	15,000				5	5	2,500	7,500	7,500	
B93030碎紙機		1	台	93	11	24	7,500				5	5	1,250	3,750	3,750	
B94031電腦設備		1	台	94	6	21	15,120				5	5	2,520	7,560	7,560	
B94032電腦設備		1	台	94	12	15	17,850				5	5	2,975	5,950	11,900	
B94033電腦設備		1	台	94	12	15	15,750				5	5	2,625	5,250	10,500	
B96034彩色雷射印表機		1	台	96	3	14	12,810				3	3	533	533	12,277	
B96035置物角鋼架		1	組	96	4	13	24,465				7	7	764	764	23,701	
B96036投影機		1	台	96	11	5	24,900				7	7	518	518	24,382	
總計							2,911,026						136,304	227,164	2,683,862	

製表：羅瑞珍

李正平

總幹事：

劉鳳美

財務主委：

徐智子

理事長：

※會議桌椅、文件櫃、打卡鐘、辦公椅、冷氣機取得時間為89及90年間，原應於5年內分年攤提折舊，因過往遺漏，故於本年內一次攤提。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97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附表四

類別	工作項目	內容	協辦委員會
組織發展	一、召開會議	1、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會 務
		2、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3、視會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二、健全組織	1、吸收會員及減少會員流失。	會 拓
		2、製作會員名冊及大會手冊。	
		3、會員業務交流	
會務推行	一、爭取與維護會員權益	1、落實地政士法，維護會員權益。	權 益
		2、檢討收費參考表，適時修正。	
		3、針對地政、稅務時弊，並提出改革建言。	
		4、會員風紀之維持。	
	二、提昇會員專業學養	1、定期發行刊物。	會 刊
		2、招攬會刊廣告。	
		1、舉辦地政研討會。	學 術
		2、舉辦稅務座談會。	
	3、舉辦綜合性研討會。		
	三、研修法令	1、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法 制
		2、各項法令修正之研討。	
	四、資訊強化	1、會務e化。	資 訊
2、電腦教育訓練。			
增進聯誼	一、加強公共關係	1、各有關機關之聯誼。	公 關
		2、全聯會友會之各項會議及聯誼會之出席。	
		3、會員婚喪喜慶之出席。	
	二、促進聯誼活動	1、舉辦會員自強活動。	康 樂
2、舉辦聯誼活動或運動大會。			
總務管理	一、財務管理	1、編訂年度經費預算及決算報告書。	財 務
		2、依據章程規定收繳各項費用。	
		3、遵照預算摺節開支，杜絕浪費。	
		4、詳實製作財務報表，妥善管理財務。	
	二、庶務管理	1、執行理事會交付之工作。	秘 書 處
		2、執行工作計畫及會務報告。	
		3、建立詳實的會員資料，製作會員證、證書。	
		4、公文收發、撰校、登記、歸檔。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97 年度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01	召開會議	理、監事會議	理、監事及各委員會主委						
01	所得申報	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	財務委員會	月中		財務			
01	資訊委員會會議	資訊問題研議	資訊委員會	每月第 1 個星期四		資訊			
01	會務委員會會議	會務運作研議	會務委員會			會務			
01	會拓委員會會議	不動產物件資訊交流研討會	全體會員			會拓			
01	公關委員會會議	公關相關問題研議	公關委員會			公關			
01	權益委員會會議	會員相關權益討論	權益委員會	月底		權益			
01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				法制			
01	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	97.01.18		會務			
01	會刊出版	出刊				會刊			
02	資訊委員會會議	資訊問題研議	資訊委員會	每月第 1 個星期四		資訊			
02	會務委員會會議	會務運作研議	會務委員會			會務			
02	會拓委員會會議	不動產物件資訊交流研討會	全體會員			會拓	自由參加		
02	公關委員會會議	公關相關問題研議	公關委員會			公關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97年度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02	權益委員會會議	會員相關權益討論	權益委員會	月底		權益			
02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				法制			
02	法制委員會	法令研討	全體會員	另訂		法制			
03	召開會議	理、監事會議	理、監事及各委員會主委						
03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月中		學術	自由參加		
03	資訊委員會會議	資訊問題研議	資訊委員會	每月第1個星期四		資訊			
03	會務委員會會議	會務運作研議	會務委員會			會務			
03	會拓委員會會議	不動產物件資訊交流研討會	全體會員			會拓			
03	公關委員會會議	公關相關問題研議	公關委員會			公關			
03	權益委員會會議	會員相關權益討論	權益委員會	月底		權益			
03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				法制			
03	第1次自強活動		全體會員	另訂		康樂	報名參加		
03	執業心得座談會	執業心得分享	全體會員	另訂		法制會刊	報名參加		
03	會刊出版	出刊				會刊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97 年度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03	籌備會議	地政盃活動籌備		另訂		地政盃活動小組			
04	資訊委員會會議	資訊問題研議	資訊委員會	每月第 1 個星期四		資訊			
04	會務委員會會議	會務運作研議	會務委員會			會務			
04	會拓委員會會議	不動產物件資訊交流研討會	全體會員			會拓			
04	公關委員會會議	公關相關問題研議	公關委員會			公關			
04	權益委員會會議	會員相關權益討論	權益委員會	月底		權益			
04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				法制			
04	繳費催告	催繳常年會費		月初					
04	桌球培訓申請報名	全國地政盃桌球項目參賽人員培訓申請	全體會員	月中		康樂	報名參加		
05	召開會議	理、監事會議	理、監事及各委員會主副主委			會務			
05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月中		學術	自由參加		
05	理監事聯誼會	本會理監事暨各專務委員會自費聯誼會	理監事暨各專務委員會	月中		輪值組員及公關			費用均由參與者自費
05	會員聯誼會		全體會員	另訂		康樂	報名參加		
05	地政貢獻獎甄選	地政貢獻獎人員甄選		另訂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97年度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05	資訊委員會會議	資訊問題研議	資訊委員會	每月第1個星期四		資訊			
05	會務委員會會議	會務運作研議	會務委員會			會務			
05	會拓委員會會議	不動產物件資訊交流研討會	全體會員			會拓			
05	公關委員會會議	公關相關問題研議	公關委員會			公關			
05	權益委員會會議	會員相關權益討論	權益委員會	月底		權益			
05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				法制			
05	法制委員會	法令研討	全體會員	另訂		法制			
05	本會96年度結算申報	96年度結算申報	財務委員會	月中		財務			
05	會刊出版	出刊				會刊			
06	資訊委員會會議	資訊問題研議	資訊委員會	每月第1個星期四		資訊			
06	會務委員會會議	會務運作研議	會務委員會			會務			
06	會拓委員會會議	不動產物件資訊交流研討會	全體會員			會拓			
06	公關委員會會議	公關相關問題研議	公關委員會			公關			
06	權益委員會會議	會員相關權益討論	權益委員會	月底		權益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97年度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06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				法制			
07	停權函告	催繳常年會費		月初					
07	召開會議	理、監事會議	理、監事及各委員會 會主副主委			會務			
07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月中		學術	自由參加		
07	資訊委員會會議	資訊問題研議	資訊委員會	每月第1個星期四		資訊			
07	會務委員會會議	會務運作研議	會務委員會			會務			
07	會拓委員會會議	不動產物件資訊交流研討會	全體會員			會拓			
07	公關委員會會議	公關相關問題研議	公關委員會			公關			
07	權益委員會會議	會員相關權益討論	權益委員會	月底		權益			
07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				法制			
07	會刊出版	出刊				會刊			
08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月中		學術	自由參加		
08	資訊委員會會議	資訊問題研議	資訊委員會	每月第1個星期四		資訊			
08	會務委員會會議	會務運作研議	會務委員會			會務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97年度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08	會拓委員會會議	不動產物件資訊交流研討會	全體會員			會拓			
08	公關委員會會議	公關相關問題研議	公關委員會			公關			
08	權益委員會會議	會員相關權益討論	權益委員會	月底		權益			
08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				法制			
08	法制委員會	法令研討	全體會員	另訂		法制			
09	召開會議	理、監事會議	理、監事及各委員會 會主副主委			會務			
09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月中		學術	自由參加		
09	職業心得座談會	執業心得分享	全體會員	另訂		法制會刊	報名參加		
09	資訊委員會會議	資訊問題研議	資訊委員會	每月第1個星期四		資訊			
09	會務委員會會議	會務運作研議	會務委員會			會務			
09	會拓委員會會議	不動產物件資訊交流研討會	全體會員			會拓			
09	公關委員會會議	公關相關問題研議	公關委員會			公關			
09	權益委員會會議	會員相關權益討論	權益委員會	月底		權益			
09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				法制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97年度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09	桃竹苗四縣市地政士公會理監事聯誼會	促進會務發展及意見交流聯誼	理監事	另訂		公關			
09	會刊出版	出刊				會刊			
10	地政盃活動		全體會員		依規定	地政盃	報名參加		
10	資訊委員會會議	資訊問題研議	資訊委員會	每月第1個星期四		資訊			
10	會務委員會會議	會務運作研議	會務委員會			會務			
10	會拓委員會會議	不動產物件資訊交流研討會	全體會員			會拓			
10	公關委員會會議	公關相關問題研議	公關委員會			公關			
10	權益委員會會議	會員相關權益討論	權益委員會	月底		權益			
10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				法制			
10	除名函告	未繳常年會費依程序催繳後函告		月初					
11	召開會議	理、監事會議	理、監事及各委員會主副主委			會務			
11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月中		學術	自由參加		
11	獎勵評審會議	評審會員代表大會受表揚受獎者	評審委員	另訂					
11	自強活動		全體會員	另訂		康樂	報名參加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97年度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11	資訊委員會會議	資訊問題研議	資訊委員會	每月第1個星期四		資訊			
11	會務委員會會議	會務運作研議	會務委員會			會務			
11	會拓委員會會議	不動產物件資訊交流研討會	全體會員			會拓			
11	公關委員會會議	公關相關問題研議	公關委員會			公關			
11	權益委員會會議	會員相關權益討論	權益委員會	月底		權益			
11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				法制			
11	法制委員會	法令研討	全體會員	另訂		法制			
11	會刊出版	出刊				會刊			
12	財務會議	97年度收支決算及相關報表製作	財務委員會	另訂		財務			
12	資訊委員會會議	資訊問題研議	資訊委員會	每月第1個星期四		資訊			
12	會務委員會會議	會務運作研議	會務委員會			會務			
12	會拓委員會會議	不動產物件資訊交流研討會	全體會員			會拓			
12	公關委員會會議	公關相關問題研議	公關委員會			公關			
12	權益委員會會議	會員相關權益討論	權益委員會	月底		權益			
12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				法制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 97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中華民國 97年 1月 1日至 97年 12月 31日

附表六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數	率	
1	<b>本會經費總收入</b>	<b>\$5,000,000</b>		
1	<b>會費收入</b>	<b>4,920,000</b>		
1	入會費	72,000		新入會會員30人。2,400元*30人=72,000元
2	常年會費	4,848,000		1,010人*4,800=4,848,000元
2	<b>捐助收入</b>	<b>30,000</b>		
1	會員捐助收入	0		
2	其他捐助收入	30,000		
3	<b>其他收入</b>	<b>50,000</b>		
1	利息收入	30,000		
2	其他收入	20,000		
2	<b>上期結餘</b>			
3	<b>本會經費總支出</b>	<b>\$5,000,000</b>	<b>100%</b>	
1	<b>辦公費</b>	<b>876,000</b>	<b>17.5%</b>	
1	文具用品	50,000		
2	郵電費	300,000		
3	印刷費	300,000		印信封、各項表格、法令彙刊等
4	書報雜誌費	10,000		
5	修繕費	20,000		
6	網站費	100,000		網站租金及維修費、網站推廣
7	會員證書費	0		
8	管理費	36,000		
9	水電費	30,000		
10	稅捐	30,000		地價稅、房屋稅、會費收入印花稅
2	<b>人事費</b>	<b>1,240,000</b>	<b>24.8%</b>	
1	薪資支出	900,000		
2	伙食費	65,000		
3	職務加給	20,000		
4	勞健保費	80,000		
5	年節獎金	120,000		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
6	退休金	55,000		
3	<b>購置費</b>	<b>120,000</b>	<b>2.4%</b>	
1	圖書費	20,000		
2	設備費	100,000		
4	<b>業務費</b>	<b>2,374,000</b>	<b>47.5%</b>	
1	研習會費	200,000		學術委員會:預計辦理6場次
2	編印刊物費	354,000		會刊委員會:出刊6期
3	自強活動費	400,000		康樂委員會:自強活動共計2次
4	大會費	400,000		印製大會手冊、紀念品、便餐...
5	會員聯誼費	300,000		
6	會議費	300,000		理監事\$70,000元、各委員會\$200,000元及桃竹竹苗理監事聯誼會\$30,000元。
7	全聯會費	300,000		300元*1,000人=300,000元
8	地政盃費	120,000		第28屆地政盃
5	<b>特別費</b>	<b>230,000</b>	<b>4.6%</b>	
1	差旅費	80,000		
2	公共關係費	150,000		
6	<b>雜項支出</b>	<b>100,000</b>	<b>2.0%</b>	
7	<b>預備金</b>	<b>60,000</b>	<b>1.2%</b>	
4	<b>累計結餘</b>			

理事長: 徐智正

常務監事: 李正宗

財務理事: 蔡美露

製表: 羅瑞珍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表七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廿二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廿二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理事會得置副理事長若干人，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襄助理事長綜理會務，但副理事長如無法勝任時，理事會得罷免之。</u></p>	<p>1、目前會員將近千人，理事長參加會員之婚喪喜慶、出席友會或政府機關之會議常有分身乏術之困擾。</p> <p>2、不限定副理事長之名額，其取決於依實際情狀而定之。</p> <p>3、增加副理事長之職位其職責限定在代理理事長出席會員之婚喪喜慶、出席友會或政府機關之會議。</p>
<p>第廿八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至<u>二</u>人，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p>	<p>第廿八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至<u>四</u>人，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p>	<p>1、因應會員增加及為落實會務，須增加人力為會員服務。</p> <p>2、增加副總幹事1~4人。</p>

## 廢除會員代表通信選舉覆議說明：

1. 緣由：因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決議通過廢除會員代表依通訊選舉方式產生。
2. 依據第八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決議提出覆議案。
3. 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動議廢除會員代表依通訊選舉方式產生，其所持理由如下：
  - 甲、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無規定會員代表可藉由通訊選舉方式產生。
  - 乙、本辦法第 35 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會員代表採用通訊選舉亦應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亦即：公會章程並未就此有規定，且第七屆第八屆連續兩屆皆採用通訊選舉，依法不合。
  - 丙、郵寄選票給選舉人，會有弊端，有損選舉之民主性及公平性。
4. 提出覆議案理由如下：
  - 甲、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係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而言。前項會員代表，係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 乙、本辦法第 3 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外，應以集會方式辦理。
  - 丙、本辦法第 35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
  - 丁、本辦法第 40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前項分區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戊、針對主張廢除者理由中：公會章程並未規定以通訊選舉方式產生會員代表，且連續兩屆辦理，這僅係規範理、監事採取通訊選舉之規定，而不是規範會員代表之選舉(參照 35 條)，會員代表之選舉方式僅需依照第 2 條及第 40 條之規定即可，就是依法令制定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即屬依法有據。
  - 己、若就廢除者主張理由觀之：公會章程並未規定以通訊選舉方式產生會員代表，且連續兩屆辦理，那麼就是說本屆會員代表之資格有疑問了？那今天大家聚集在此開會……
  - 庚、再就有弊端，有損選舉之民主性及公平性而言，其癥結點並不是制度問題，而是在選民身上，為此，公會應加強宣導—選民應依自己意識，親自圈選理想人選；而不是選擇變更制度，因為民主選舉制度沒有百分之百無缺陷的，重點應是在“人”。
  - 辛、基於前述理由，建請各會員代表支持本覆議案。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附表八

96年度會員除名及出會名單(97.01.04止)

1、除名名單：

序號	會號	姓名
1	146	張貞鳳
2	518	吳廷忠
3	642	彭淑美
4	741	簡鳳珠
5	756	洪美滿
6	810	林嘉富
7	981	黃詒慧
8	1050	陳思樺
9	1099	陳玉潔
10	1107	麥幼萍
11	1112	湯瑞媛

2、出會名單：

序號	會號	姓名
1	272	游守日
2	855	羅時鑑
3	856	李香政
4	1077	李麗玲
5	638	蔡霞

## 十二、法令規章

### (一)地政士法

中華民國90年10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9000205260號令公布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立地政士制度，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地政士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並應依法誠信執行業務。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地政士考試及格，並領有地政士證書者，得充任地政士。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仍得充任地政士。
- 第五條 經地政士考試及格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地政士證書。
-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地政士；其已充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

#### 第二章、執業

- 第七條 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以下簡稱開業執照），始得執業。
- 第八條 開業執照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地政士應檢附其於四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換發開業執照。屆期未換照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

附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重行申領開業執照。

換發開業執照，得以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之方式為之。第一項機關（構）、學校、團體，應具備之資格、認可程序及訓練課程範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備置地政士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

三、學歷、經歷。

四、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五、登記助理員之姓名、學歷、經歷、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六、登記日期及其開業執照字號。

七、加入地政士公會日期。

八、獎懲之種類、日期及事由。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變更時，地政士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地政士登記後，應公告與通知相關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註銷登記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者。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第十二條

地政士應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地政士二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

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第十三條

地政士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第十四條

地政士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管轄

以外之區域時，應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五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一、自行停止執業。

二、死亡。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項事由時，應依職權予以註銷登記；地政士公會知悉前項事由時，得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第三章、業務及責任

第十六條 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

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

二、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

三、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

四、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

五、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

六、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

七、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

八、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第十七條 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但經委託人同意、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

第十八條 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第十九條 地政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簽證人登記，於受託辦理業務時，對契約或協議之簽訂人辦理簽證：

一、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者。

二、最近五年內，其中二年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地政士執行業務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廿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請簽證人登記；已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一、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撤回推薦者。

二、曾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

三、曾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第廿一條 地政士就下列土地登記事項，不得辦理簽證：
- 一、繼承開始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之繼承登記。
  - 二、書狀補給登記。
  - 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為共有土地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 四、寺廟、祭祀公業、神明會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 五、須有第三人同意之登記。
  - 六、權利價值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登記。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土地登記事項。
- 第廿二條 地政士為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時，應查明簽訂人之身分為真正，不動產契約或協議經地政士簽證後，地政機關得免重複查核簽訂人身分。
- 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前，應向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繳納簽證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作為簽證基金。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簽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未能完全賠償之部分，由簽證基金於每一簽證人新臺幣四百萬元之範圍內代為支付，並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該簽證人求償。
- 前項有關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廿三條 地政士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掣給收據。
- 第廿四條 地政士接受委託人之有關文件，應掣給收據。
- 地政士受委託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
- 第廿五條 地政士應置業務紀錄簿，記載受託案件辦理情形。
- 前項紀錄簿，應至少保存十五年。
- 第廿六條 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地政士違反前項規定，致委託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廿七條 地政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四、為開業、遷移或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六、明知為不實之權利書狀、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向登記機關申辦登記。

第廿八條 地政士執行業務所為之登記案件，主管機關或轄區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查詢或取閱地政士之有關文件，地政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廿九條 地政士受託向登記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及領件工作，得由其僱用之登記助理員為之。但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地政士本人到場。

前項登記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地政士證書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系科畢業者。

三、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者。

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以二人為限，並應於僱傭關係開始前或終止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申請備查。

#### 第四章、公會

第卅條 地政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為直轄市公會、縣（市）公會，並得設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地政士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卅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已登記之地政士達十五人以上者，應組織地政士公會；其未滿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卅二條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及過半數之縣（市）地政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卅三條 地政士登記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不得執業。

地政士公會不得拒絕地政士之加入。

地政士申請加入所在地公會遭拒絕時，其會員資格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認定後，視同業已入會。

本法施行後，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成立前，地政士之執業，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卅四條 地政士於加入地政士公會時，應繳納會費，並由公會就會費中提

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地政業務研究發展經費，交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其孳息或其他收入，用於研究發展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前項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經費運用規定，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五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報請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定地政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六條

地政士公會應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一、縣（市）地政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直轄市地政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三、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地政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地政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事、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卅七條

地政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組織區域及會址。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八、風紀之維持方法。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修訂之程序。
- 十一、其他有關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卅八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地政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卅九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舉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時，應將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前項會議，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四十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 一、會員名冊與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名冊。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第四一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妨害公益或廢弛會務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 四、撤免其理事、監事或職員。
- 五、限期整理。
- 六、解散。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各級地政士公會經依第一項第六款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 第五章、獎懲

第四二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特別優異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 一、執行地政業務連續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貢獻卓著者。
- 三、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

產權益者。

四、協助政府推行地政業務，成績卓著者。

第四三條

地政士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除名。

地政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期間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

第四四條

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應予警告或申誡，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並按次連續予以警告或申誡至改正為止。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八條規定、違背地政士倫理規範或違反地政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三、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

第四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處理地政士懲戒事項；其組織，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政府地政處長或縣（市）政府地政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一、公會代表二人。

二、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

三、地政業務主管三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第四六條

地政士有第四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委託人、利害關係人、各級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懲戒委員會處

理。

第四七條 懲戒委員會於受理懲戒案件後，應將懲戒事由通知被付懲戒之地政士，並通知其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四八條 地政士受懲戒處分後，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通知所轄地政事務所及地政士公會。

前項地政士受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刊登公報。

第四九條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 一、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
- 二、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
- 三、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
- 四、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
- 五、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第五一條 地政士公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二條 依前三條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六章、附則

第五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第七條規定，申請開業執照；已執業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業四年，期滿前，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換發，始得繼續執業。

本法施行前，已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或檢覈及格證書者，得依本法規定，請領地政士證書。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而繼續執業者，依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 第五四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領有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而未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地政士證書，逾期不得請領。
- 第五五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成立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符合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完成組織。  
本法施行後，其組織與本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解散，逾期未解散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 第五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核發證書、開業執照，應收取證照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七條 本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二)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章程

81.04.18	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訂定
81.12.31	第2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85.01.11	第3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87.11.30	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89.12.02	第5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90.11.17	第6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
92.02.21	第6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93.01.14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4.01.15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設立之團體。
- 第 三 條 本會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及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提高服務品質，造福社會，報效國家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會以桃園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五 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縣中壢市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五，必要時得經理事會通過增設辦事處。
- 第 六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二、會員權益之維護及增進。
  - 三、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四、會員福利事項之舉辦。
  - 五、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所發生之疑難、糾紛之協助或調處。
  - 六、專業教育事項之舉辦。
  - 七、地政及相關法令之制定或修改之建議事項。
  - 八、地政及相關法令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 九、加強與國內相關團體之聯繫及合作互助。
  - 十、符合本會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第二章 會 員

-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為：
- 凡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或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本會會員。
- 第 八 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依地政士法規定，受除名處分者。
  - 二、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 三、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證書或開業執照者。

前項三、四、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會章程之規定申請入會。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停權、除名等處分。

前項除名之處分應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第十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
-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享有權利如左：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 四、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應盡義務如左：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繳納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退會應以書面聲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會員未依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次年度會費者，依左列程序處理：

- 一、催告：逾期滿三個月者，應以書面催告。
- 二、停權：經書面催告後，再逾期滿三個月者，應以書面通知停權。
- 三、除名：經停權滿三個月以上者，得由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會員出會或退會後再次申請入會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

###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 第十六條 會員應遵守左列公約：
- 一、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 二、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 三、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並於執行業務時確實遵守，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摺給收據。
  - 四、不得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五、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六、不得以明知不實之權利證明文件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
  - 七、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八、不得假藉本會名義從事違法亂紀之行為。
  - 九、未經合法授權不得假冒或主張有代理權牟取不當利益。
  - 十、尊重他人隱私，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應負保密之義務。
  - 十一、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處理，不得拖延。
  - 十二、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誠實信用與公平正義原則。

第十七條 會員風紀之維持由理事會參照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制定獎懲辦法。

### 第五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八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事業費。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廿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之推派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擔任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之本會代表由理事會推派之。

第 廿一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查會員入會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會務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廿二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三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 廿四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 廿五 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理事、監事之任期，於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至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選舉出下一屆理事長為止。

第 廿六 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廿七 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 廿八 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至二人，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

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 廿九 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 卅 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名及顧問若干名，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六章 會議

第 卅一 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有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 卅二 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 卅三 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本會之解散，應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

第 卅四 條 會員人數如逾三百人以上時，得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取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前項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 卅五 條 理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卅六 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卅七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職務，另行改選。

第卅八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九條 會議討論事項如涉及會員自身之權利義務者，該會員不得行使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表達意見。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壹次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仟肆佰元。  
二、常年會費：會員應壹次繳納次年度常年會費新台幣肆仟捌佰元，限繳日期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新入會者應按月計算當年度常年會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並於入會同時繳納之。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孳息。  
七、其他收入。

前項入會費、常年會費之費額，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四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二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代表）大會。

本會財務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四條之一 （刪除）

第四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辦事細則

- 90.06.06 第5屆第09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3.05.28 第7屆第03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4.08.10 第7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6.02.08 第8屆第0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第48條  
96.03.29 第8屆第01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第44條  
96.05.18 第8屆第02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第44條  
96.11.13 第8屆第5次理事會修正第30條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依據：本細則係依據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及本會章程第四四條訂之。
- 第 二 條 宗旨：為健全本會會務之執行，將人民團體法、本會章程之有關規定及歷屆理、監事會之決議、慣例，予以彙整，以做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
- 第 三 條 執行辦法：本細則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本會章程及本細則所定各項工作執行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 四 條 章程修正：法制委員會應配合法令之修訂，隨時檢討本會章程、本細則及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並應於每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二個月，向理事會提出年度之章程檢討報告。  
章程之修正，宜請歷屆理事長列席，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章程之修正時，不宜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二章 會 員

- 第 五 條 會員入會：會員入會時應履行下列手續：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二吋半身相片三張。  
二、交驗地政士開業執照、合格證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三、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  
四、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 第 六 條 會議訓練：新入會之會員，理事會得邀請其列席最近之理事會

- 三次，以熟悉會務運作，熱心會務者，得聘任為各委員會之委員。
- 第七條 保障會員權益：會員因執行業務發生困難或爭議而損害其權益時，應以書面請求公會予以協助或調處，理事長應即指示相關委員會處理之，並將處理情形向理事會報告。
- 第八條 會員之處分：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下列處分。(章程九)
- 一、警告：違反前項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停權：違反前項規定或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二款所訂之繳費日期以前繳交該年度會費者。(章程十四)
  - 三、除名：違反前項規定情節重大，或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三款，並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者。(章程十四)
- 第九條 會員之出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章程十)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
  -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章程十)
- 第十條 會員之退會：會員繳清該年度之費用，聲請退會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十三)
- 第十一條 會費之處理：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再次入會時，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章程十五)
- 第十二條 會員申訴：會員對公會之行政有違法或不當之處理，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公會申訴，權益委員會應即速召開申訴評議會議處理，並於收到申訴書後十五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答覆，並向最近一次理事會提出報告。
- 第十三條 會員再申訴：會員不服公會之申訴處理或公會逾期未處理時，得於收到處理書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理事會提起再申訴，理事會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提請審議，並將會議之決議，於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再申訴人。
- 第十四條 大會公決：會員不服理事會之再申訴處理或理事會逾期未處理，得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申訴

事件未經再申訴之處理程序，會員不宜私下請求會員連署，以免造成對公會之誤解，而影響公會之團結。

第十五條 會刊內容：輔導理事應負責會刊內容之審閱，如有不妥之虞者，應向理事會報告。

會刊應刊登之內容有：相關法令、會員投稿、會員（代表）大會紀錄、理、監事會議紀錄、年度工作計劃表、會務動態、理、監事之服務紀錄、會員申訴、會員再申訴、會員爭議之調處及其他經理事會認為應予刊登者。

第十六條 大會手冊：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之內容，各相關委員會應於大會前十五日完成製作及校對之工作，會拓委員會應於大會前七日完成大會手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 二、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組織系統表 三、本會沿革 四、理事長致詞 五、本次大會會員獎勵名單 六、贊助本會經費年度捐款名單 七、會務報告 八、討論提案 九、本會章程 十、本會辦事細則 十一、本會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 十二、本會財產目錄表 十三、代表本會出席全國聯合會第○屆會員代表 十四、各級地政士公會名冊 十五、本會第○屆組織系統表 十六、本會第○屆理、監事、主、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十七、本會顧問名錄 十八、本會會員（代表）名冊 十九、其他理事會決議應予編入者。

第十七條 會員名冊：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一個月內，會拓委員會應完成本屆會員名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理事長致詞 二、本會沿革 三、本會第○屆理事長及理、監事名錄 四、本會第○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五、本會歷屆理事長名錄本會第○屆理、監事名冊 六、本會第○屆會員名冊 七、各地政單位電話一覽表 八、各鄉、鎮、市公所電話一覽表 九、各稅捐單位電話一覽表 十、各鄉、鎮、市會員電話一覽表。

### 第三章 財務

第十八條 會費催收：理、監事應依輔導會員分配，輔導會員繳納會費，並應將催收情況，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秘書處應於每月七日以前完成上月份財務報表之製作。

- 第 廿 條 每月報表：召開理、監事會時，秘書處應提出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日記帳、總分類帳、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報告表、理、監事禮儀基金報告表，及其他應提出之報表。
- 第 廿一 條 會計簿籍：分為日記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財產登記簿、現金簿，秘書處應確實製作，以供理、監事會隨時查閱。
- 第 廿二 條 預、決算之製作：財務委員會應負責按時編製預算、決算書表，經理事會審議後，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第 廿三 條 年度預算書表：包括年度工作計劃表、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等，理事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造，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廿四 條 年度決算書表：包括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理事會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造，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廿五 條 收入類科目：收入類會計科目計有：一、會費收入（入會費、常年會費、會務發展金） 二、捐助收入（會員捐助、其他捐助） 三、利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等項。
- 第 廿六 條 支出類科目：支出類會計科目計有：一、辦公費 二、人事費 三、伙食費 四、購置費 五、業務費 六、特別費 七、雜項支出 八、預備金 九、提撥基金等項。
- 第 廿七 條 支出下限：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以利會務推展。
- 第 廿八 條 決算短絀：每屆任期間收支之決算累計如有短絀，該短絀金額，扣除提撥基金後之餘額，由該屆理、監事於任期屆滿時，應連帶補足之。
- 第 廿九 條 理監事之捐贈：理、監事當選認捐款，為理事長新台幣十萬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每人新台幣三萬元，理、監事新台幣一萬元，捐款予公會，並於第二次理事會、監事會前繳納，但理事會、監事會對捐款數額有新決議時，依其決議。當選全國聯合會之理事、監事及代表，應依全國聯合會之規定自負捐款。

####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 第 卅 條 獎勵評審委員會：本會設獎勵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成員：

一、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擔任，如因故無法擔任，依序由前一任理事長擔任。

二、委員八人以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四人、總幹事及理事長推薦二人。

第卅一條 聯誼會基金：新任理（監）事、候補理（監）事、總（副）幹事、主（副）主委應於就任二個月內繳納聯誼會基金，作為定期舉辦聯誼會費用。

繳納標準如下：1．理（監）事、候補理（監）事每人新台幣陸仟伍佰元正。

2．總（副）幹事、主（副）主委每人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正。

第卅二條 禮儀基金：新任理、監事應於當選後二個月內繳納理、監事禮儀基金，繳納標準為理事、監事每人新台幣伍仟元，總幹事、副總幹事每人新台幣參仟元，在任期中如有不足，得隨時依決議補足之。

第卅三條 聯誼會基金之管理：由理事、監事中推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督導定期聯誼會之舉辦，其管理方式如下：

一、將理事、監事及主、副主委、總幹事、副總幹事平均分成數組，定期由一組輪值舉辦聯誼活動，並由該組人員具名邀請貴賓參與聯誼活動。

二、費用之分擔：舉辦定期聯誼餐會之費用，每次除由理事長定額贊助外，由聯誼會基金撥付，如有不足由該組人員分攤之，如有結餘則撥回理監事聯誼會基金。

第卅四條 禮儀基金之管理：凡理事、監事、總幹事、副總幹事或其配偶、直系一親等血親之婚喪喜慶，由基金支付新台幣參仟元之禮儀，歷任理事長、理監事個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得免再付禮儀。

第卅五條 公會禮儀：凡會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之婚喪，由公會支付參仟元之禮儀及喜幛、紙匾或輓聯。

第卅六條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由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每三個月輪流主辦，本會由公關委員會主辦，被指定之本會理監事聯誼會小組協辦。費用除由聯誼會基金、公會提撥款支應外，如有不足由該聯誼會小組補足之。

- 第卅七條 聚餐費：會員如參與學術講座或其他公會活動後之餐會費用，如公會提撥之金額不足或無提撥時，由該餐會與會人員平均分擔之。
- 第卅八條 聯誼會基金獨立：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及理監事禮儀基金應分別立帳，且獨立於公會之財務，任期屆滿如有結餘則按繳款比例發還或捐贈予次屆理監事聯誼會，由聯誼會成員決議之。
- 第卅九條 服務紀錄：理、監事及主、副主委之服務紀錄，應依下列事項詳實記載。
- 一、出席理、監事會（含臨時會）。
  - 二、依輪值表親自出席友會大會及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 三、代表本會出席禮儀基金及聯誼會基金所訂之活動。
  - 四、出席各委員會之會議。
  - 五、出席計畫表上之學術講座。
  - 六、出席計畫表上之康樂活動之旅遊。
  - 七、代表公會出席行政機關之會議。
  - 八、於會刊發表專題論述。
  - 九、輔導會員按回報之書面資料之次數取年度最優前六名。
  - 十、其他。
- 每次服務紀錄由公會指定之代表向公會陳報以利統計，並向理事會報告。
- 第四十條 績效之執行：會務委員會應負責督導理事、監事服務紀錄之執行，如服務紀錄之統計、出席表之製作、各項活動指定出席表簽到之負責人及有關紀錄刊登會刊、大會手冊之事宜。
- 第四一條 紀錄刊登：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秘書處應詳實記錄，年中於會刊刊載，年度編於大會手冊，在刊登前應經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聯誼會議審議，其後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
- 第四二條 模範理事、監事：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及表現良好者，理事長、常務監事任滿時得共同推薦為模範理事、監事，經獎勵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於會員大會中表揚，其名額在五名以內。
- 第四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理事、監事出席定期之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規定為：
- 一、如因故不能出席，應於會前以書面請假，否則視為無故缺席。

二、除出國、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婚喪或代表本會出席各項活動及其他重大事由經理事會、監事會通過者外，未出席者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三、逾正式開會時間十分鐘入場者，或參加開會時間未達二小時而提前離開者，罰款新台幣壹仟元。

#### 第 四 四 條

出席友會之自律：理事、監事輪值出席友會大會之自律規定為：

一、理事、監事輪值者，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克出席者，應自行請求其他理事、監事代為出席（免罰），並於會後第二天向秘書告知出席人員，如不克出席且無代為出席者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二、於會後十五天內應將友會開會發放之書面資料（紀念品除外）交秘書處，方能領取出席差旅費，逾期視為拋棄。

三、差旅費給付標準如下：

1. 台北縣（市）、基隆市、新竹縣（市）新台幣捌佰元正。  
苗栗縣、宜蘭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正。台南縣（市）、嘉義縣（市）、雲林縣新台幣貳仟捌佰元正。高雄縣（市）新台幣參仟伍佰元。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肆仟元正。澎湖縣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正。

2. 適用對象為理事長、名譽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副總幹事及輪值理、監事。

#### 第 四 五 條

罰款用途：理事、監事應繳納之罰款，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前繳交，撥入理監事禮儀基金，未繳者於會刊公佈之。

#### 第 四 六 條

獎評辦法：為激勵會員及執行會務人員熱心推動會務，並加強其責任心與榮譽感，對績優之人員予以獎勵，其評審方式以辦法定之。

### 第五章 組織及職掌

#### 第 四 七 條

交接日期：理事長選出後應當場移交圖記及交接清冊，並於十五日內辦竣點交手續，由新任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監交人，交接清冊計有印信、檔案、業務、財產、人事及其他必要之清冊。

#### 第 四 八 條

常設委員會：本會設有十種常設委員會及秘書處，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輔導常務理事負責督導輔導理事。

二、輔導理事負責督導各委員會工作之計劃、執行、考核。

輔導常務理事	輔導理事	主任 副主任	工作職掌
學術常務理事	學術理事	學術委員會	舉辦： 一、教育講座 二、地政研討會 三、稅務研討會 四、其它
康樂常務理事	康樂理事	康樂委員會	一、籌劃自強活動事宜。 二、籌備地政盃活動事宜。 三、其它。
財務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財務委員會	一、協助編製預算、決算報告書。 二、協助收繳各項費用。 三、協助核對各項收支。 四、協助製作財務報表。 五、協助領款核章。
公關常務理事	公關理事	公關委員會	一、各有關機關之拜訪和聯誼事宜規劃。 二、促請出席：友會大會及聯誼會。 三、促請出席：會員之婚喪喜慶。
法制常務理事	法制理事	法制委員會	一、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二、各項法規修訂及研討。
會務常務理事	會務理事	會務委員會	一、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事宜。 二、主辦會員代表選舉。 三、協助理監事選舉。 四、編製年度工作計劃表。
會刊常務理事	會刊理事	會刊委員會	一、定期發行會刊。 二、提供會員資訊。
會拓常務理事	會拓理事	會拓委員會	一、會員吸收、會員聯誼。 二、會員名冊及大會手冊製作。 三、會員關懷，會員服務。 四、會員業務交流。
權益常務理事	權益理事	權益委員會	一、爭取與維護會員之權益。 二、編定收費參考表。 三、提出改革建言。 四、會員風紀之維持。

資訊常務理事	資訓理事	資訊委員會	一、電腦教育訓練規劃。 二、擴展網站功能。 三、協助會務e化。
庶務管理 總幹事	庶務管理 總幹事	秘書處	一、執行各項交付之工作。 二、準備各項會議資料及會務報告。 三、各項文書證書處理。 四、公文處理簽呈。 五、財務收支報表製作。 六、會務通知和聯繫工作。

第四九條 特設委員會：本會依任務之需要，得特別設立獎勵評審委員會（見本細則三十條）、理、監事選舉委員會（見本細則七十一條）、專案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條）、爭議調處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一條）及會務顧問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二條）。

特設委員會於任務完成時即解散或依理事會宣告之。

第五十條 專案委員會：理事會依會務之需要，得以任務編組，指定召集人成立專案委員會，以利任務之推行，其委員由召集人聘任之，其會議決議應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

第五一條 爭議調處委員會：本會執行會務時發生重大爭議，理事長或理事會得請求成立爭議調處委員會，並敦請名譽理事長或資深理事長為專案調處委員會之召集人，專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召集人任之，委員八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依序聘任之：

- 一、歷任理事長三人以內。
- 二、現任理事長及常務監事。
- 三、歷任理、監事若干人。

與爭議有關之人員，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調處委員。

第五二條 會務顧問委員會：本會設會務顧問委員會就左列事項提供建言：

- 一、健全公會會務之發展。
- 二、對公會會務執行有待興革或檢討之處。
- 三、其他公會會務執行之重大事宜。

以作為理事會執行會務之諮詢，理事長為主任委員，委員若干人由歷任理事長任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或應理事會之提議，

於歲初歲末及遇有重大會務事宜時召開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理事、監事及與會務有關之人員列席。

第五三條 組織編成：理事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通過總幹事、副總幹事、各委員會之輔導常務理事、輔導理事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人選。變更時應提請理事會審議。

第五四條 名譽人員及顧問：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前一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會員若干名為名譽理事、民意代表及專業人士若干名為顧問。(章程 三十)

前項人員之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五五條 名譽理事：理事會得聘請名譽理事若干名，其資格需符合以下之規定：

- 一、熱心參與會務表現優良之會員。
- 二、需捐款額在理事、監事認捐款以上者。
- 三、需繳交理事、監事聯誼會及禮儀基金。

名譽理事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共同推薦，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名譽理事得應邀參加理事會、監事會之一切活動，但列席理事會、監事會時無表決權。

第五六條 年度工作計劃之執行：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度第二次理事會以前，依大會通過之工作計劃擬定年度工作計劃表提請審議通過。

第五七條 輔導會員：權益委員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時，提出本屆理事、監事輔導會員之分配表，理事、監事之主要輔導規定如左：

- 一、連絡會員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 二、協助公會分發及收取有關之會員資料。
- 三、依秘書處之書面通知，執行公會與會員間之連繫事項。
- 四、秘書處應將各理事、監事之回報書面資料統計，做為理事、監事之服務記錄。

第五八條 更換輔導：各委員會輔導理事因故未能擔任該輔導工作或請辭時，應提請理事會更換之，適任人選尚未選任前，得以監事暫代之。

## 第六章 會議

第五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會員並函報主

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章程三十一、三十八條)

- 第六十條 理事、監事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章程三十五、三十八)
- 第六十一條 常設委員會：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輔導理事或常務理事召集之，會議主席依序以主任委員，輔導理事、輔導常務理事之順位任之。
- 第六十二條 特設委員：特設委員會如獎勵評審委員會、理監事選舉委員會、專案委員會、爭議調處委員會、會務顧問委員會等，依任務之需要由召集人召集之。
- 第六十三條 會議通知：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於會前以書面通知，發文時理事長與輔導理事或輔導常務理事同時具名，並副知理事及監事。
- 第六十四條 會議紀錄：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作成會議紀錄，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並以此作為服務紀錄之依據。
- 第六十五條 出席會議：理事、監事應參加本會之理事會、監事會、輪值參與友會之大會、本會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本會理監事禮儀基金所定之活動，其他經本會指派應參加之活動。
- 第六十六條 會議資料：召開理事會、監事會前，秘書處應將會議資料，編訂頁數裝訂成冊。
- 第六十七條 常務會議：理事長得召開常務會議，其決議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亦得於理事會開會前，召集常務理事座談會，就該次會議內容，進行溝通討論。
- 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核帳：監事會應於每次理監聯席會議前，審閱公會之財務，並於理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由常務監事簽核。
- 第六十九條 保留發言權：理事會所提之大會提案，理事、監事除於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應支持該議案，不得為反對之發言。
- 第七十條 表決紀錄：理事會、監事會及各委員會表決議案時，表決之情

形應載明於會議紀錄，但主席宣佈不記名表決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理監事之選舉

第七一條 選舉委員會：本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前四十五天成立選舉委員會，處理有關理事、監事之選舉事宜，其組織由現任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並於左列成員中選任委員八人：

- 一、資深理事長二名。
  - 二、名譽理事長。
  - 三、常務監事、常務理事。
  - 四、歷任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若干名。
- 參選人不得為選舉委員會之委員。

第七二條 參選原則：為維護公會之倫理及經驗之傳承，並落實幹部之養成訓練，各參選人之參選原則如左：

- 一、理事長以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者。
- 二、常務理、監事以曾任理、監事者。
- 三、理、監事以曾任各委員會之委員者。

第七三條 選務程序：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時，應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辦理理事監事改選之事宜，選舉委員會並應預為排定選務流程，並通知全體會員。

候選人之登記、資格審查、審查結果應通知全體會員。

第七四條 推薦名單：會員熱心參與本會之活動，願奉獻力量推動公會會務者，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曾經當選模範理事、監事、最優秀會員及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候選人。

第七五條 選舉辦法：本會之理事、監事選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為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其有關選舉之事宜，以辦法法定之。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七六條 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本會秘書處會務工作人員之聘僱，另以辦法法定之。

第七七條 秘書處作業辦法：本會秘書處執行會務之程序、表格、應辦事項另以辦法法定之。

第七八條 會員監督：公會如未依本辦事細則處理會務，會員得以書面向

公會反應，公會應於收文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之，並刊登於最近一期之會刊。

第七九條 總幹事執行：總幹事應督導本細則之執行，對於本細則之執行，如有未執行，無法執行及執行有困難者，應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第八十條 概括適用：本辦事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各項工作執行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一條 修正程序：本會辦事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四)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

92.01.15 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 第一條 會議須達法定出席人數始得開會。
- 第二條 出席人有發言、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 第三條 會議應依會議程序行之，但有必要，得經主席報告及經變更議程後為之。
- 第四條 討論時，出席人員欲發言應先報告會員編號、姓名，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主席可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五條 討論提案或動議發言，以舉手先後為序，每次發言以三分鐘為限。（發言至二·五分鐘時由記時員鳴鈴一次，以便發言人預知控制時間。）
- 第六條 同一議案，同一人發言，以兩次為限。
- 第七條 臨時動議之提出，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收回動議等，不須附議外，餘均應有會員（代表）三人以上附議或聯署，始得提出討論，或可不經討論即行表決。
- 第八條 臨時動議提出時，應請先於發言單上填寫「案由」、「辦法」、「提議人及附議人姓名」，送交議事組列入議程依次宣讀，並請主席提付討論。
- 第九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付表決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主席宣告議案交付表決後，出席人不得再就同議題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人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交付表決時，不得離開會場。
- 第十二條 出席人如有違反議事簡則，致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主席得以警告為之。
- 第十三條 出席人不服警告時，按情節輕重，經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得當場取消其發言權、表決權、本次會議出席權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 第十四條 本簡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簡則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適用之。

## (五)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86.04.15 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訂定

90.08.29 第五屆第八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

92.12.01 第六屆第十三次理監事會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辦事細則第七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乃針對本會選出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常務監事一人、理事十人、監事四人、後補理事五人、後補監事一人，所訂之。
- 第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完成候選人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及全體會員（代表）。
- 第四條 理監事候選人於登記期限內將候選人報名表送達秘書處，自由登記，彙轉選舉委員會審查之，已送達之登記資料非經候選人本人書面同意不得為撤銷之申請。
- 第五條 為增進會員（代表）認識候選人，本會於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後，即製作候選人選舉公報，內載有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會務經歷，參加本會紀錄及政見，並通知全體會員（代表）。會員應於報名時即向公會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候選人得票數未達最低當選人票數之三分之一者，保證金沒收列入公會其他捐助款項。其他候選人之保證金於當選公告發佈一週內退還。
- 第六條 選舉投票時間及地點與會員（代表）大會同時舉行。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競選本會理監事之會員，在選舉委員會審查通過正式通知前，不得以候選人身份公開從事競選活動。
- 第九條 候選人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 第十條 候選人不得以財物行賄、邀約、期約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企圖影響選舉結果。
- 第十一條 競選活動不得做人身攻擊或煽惑他人為違反本會章程或犯罪之行為。
- 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依公平原則推派若干人擔任發票、開票、唱票、記票及監票工作，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任命之。

-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開始前宣佈會員（代表）投票人數，並於投票結束後公佈實際投票人數。宣佈之數額發現不符者應當場提出更正，不得事後另作申請。
-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由出席會議投票方式選舉，會員（代表）每人均有一投票權，得以書面委託。受託人只能代理一會員（代表）之委託，委託書之數量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一者，其超過部份無效。委託書之權利優先次序以報到之先後為準。
- 第十五條 選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  
一、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二、不依大會所規定之符號或用具圈寫者。  
三、不在規定時間內將選票投入票箱者。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所圈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六、未使用選舉委員會所印製之選票者。  
七、將選票交付他人代為圈寫或代為投入票匱者。  
八、圈寫後經塗改者。  
九、不加圈寫投空白票者。  
十、在規定圈寫位置以外圈寫者。  
十一、選票污穢，破損不堪認定者。  
十二、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上述選票之認定有疑問者，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 第十六條 投票人若有違反規定之行為發生，舉發人應當場向選舉委員會舉發之，否則不予受理。
- 第十七條 開票方式由選舉委員會於投票前宣佈之。
- 第十八條 投票截止後應即開票，由選舉委員會召集人當眾宣佈各候選人得票數，並由大會主席宣佈職務當選人。
- 第十九條 同一職務候選人之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 第二十條 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應依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候選人報名截止日為準。
-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舉事務之疑問及糾紛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決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獎勵評審辦法

84.09.23	第二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會訂定
87.09.18	第四屆第三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
90.08.29	第五屆第八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
94.10.05	第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修正
96.11.13	第八屆第五次理事會修正第參條

壹、本辦法依據章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訂之。

貳、宗旨：為激勵會員及執行會務人員熱心推動會務，並加強其責任心與榮譽感，特別制定本辦法以資鼓勵。

參、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成員：

一、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擔任。

二、委員八人，由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四人、總幹事及理事長推薦二人擔任。

肆、評審委員任務：

一、獎勵申請資料之查證、評審。

二、獎牌、獎狀等獎品之製作。

伍、獎勵申請方式：

一、於年度會員大會召開前二個月，由秘書處通知會員申請或推薦。

二、申請者或推薦應使用本會印妥之獎勵申請書，於規定期間內報送本會秘書處。

陸、評審程序：

一、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於年度會員大會前三十天評審完畢。委員就各項獎勵依本辦法規定要件審核之。

二、如無申請者或不夠踴躍時，評審委員得依秘書處所存各項資料評定之。

三、各獎項所規定之必要條件如無人達到標準時該獎從缺。

四、評審會議需要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得為之。

五、評審標準基準日定於當年度會員大會前四十五天。

六、評審結果應提請理事會備查。

柒、獎勵種類：

## 一、全勤獎

(一) 得獎人：分「會務執行人員」及「會員」二項。

(二) 評審標準：

### ◎會務執行人員

1、當年度內出席理、監事會（含會員大會及輪值友會大會）無缺席罰款事由者。

2、如為本會出公差獲理事長准公假者，不計入缺席。

◎會員：當年度內參加本會舉辦之研習會及康樂活動全部出席者。

## 二、熱心委員獎

(一) 得獎人：委員。

(二) 評審標準：各專務委員熱心會務者。

## 三、會刊投稿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標準：於當年度內在本會發行之會刊或友會刊物等發表、刊載文章篇數取前三名。

## 四、熱心公益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標準：每年評審一次，凡參加本會舉辦或協辦之公益活動有優異表現者。

## 五、年度贊助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標準：在當年度以個人贊助或對外開發財源方式捐贈本會者，其捐贈金額以累計方式計之（捐贈本會物品亦同，以市價計之）取前三名。

## 六、年度最優秀會員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方式：由理事會推舉五人（名單及事蹟）交由評審委員會評選出最優秀一人。

(三) 評審標準：

1、對本會有特殊貢獻及具體成就。

2、熱心積極參與本會會議及活動。

3、努力充裕本會財源。

4、曾在本會或友會會刊發表文章內容專業精闢。

5、參加友會會議或活動表現傑出。

#### 七、年度最優秀團體獎

(一) 得獎人：本會之各項工作計劃執行委員會（主委、副主委）。

(二) 評審方式：由理事會推舉三個委員會（名單及事蹟）交由評審會評審選出最優秀之委員會。

(三) 評審標準：執行會務、籌劃、舉辦活動最用心，有成效、傑出優異者。

#### 八、資深從業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標準：每年度評審一次，凡會員加入本會三年以上年齡五十五歲以上及執行代書業務連續二十年以上，且未曾獲此獎項者。

#### 九、特別獎：

(一) 得獎人：對本會會務推動有貢獻者。

(二) 評審標準：由理事長推薦若干人，得獎名稱及得獎人數由評審委員會定之。

捌、上述獎項於當年度會員大會時頒發。

玖、上述受獎人無違反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公約與風紀情事者依限繳納本會應納一切費用。

拾、本辦法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並適用於當年度會員大會之獎勵評審標準。

## (七)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

- 91.02.05 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1.04.09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1.09.25 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3.07.30 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3.09.30 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5.03.15 第七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12、13、16 條  
96.09.13 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1、3、10-1、16、17、19、26、27、30 條  
96.11.13 第八屆第五次理事會修正第 19 條

###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所稱會務工作人員係指秘書處之執行秘書、秘書、秘書助理等有給職工作人員（以下均簡稱工作人員）。

### 僱 用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會務工作人員係指秘書處之秘書、秘書助理等有給職工作人員（以下均簡稱工作人員）。

第 三 條 本會聘僱執行秘書、秘書、秘書助理應具備有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畢業資格。

第 四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為工作人員：

- 1、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2、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3、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4、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 五 條 本會工作人員之聘僱，以公開甄選為原則，經甄選合格後，試用一至二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經理事會通過，始予正式聘僱，試用期間品德不良或無法勝任工作者，即應停止試用，不予聘僱。

第 六 條 新進工作人員應繳驗左列資料：

- 1、人事資料卡。
- 2、本人最近半身一吋照片二張。
- 3、學經歷證照、身分證影本乙份，正本核對後發還，及戶籍謄本乙份。

第七條 試用期滿經本會正式聘僱者，應簽訂聘僱合約書。

第八條 經本會甄選合格後需於到職三日內辦妥連帶保證手續。

第九條 連帶保證人如不繼續保證及其他原因喪失保證資格者，被保證人應辦理更換保證手續，並於前開情事發生後十天內，另覓連帶保證人。

第十條 被保證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連帶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

- 1、營私舞弊或其它不法行為致本會蒙受損失者。
- 2、侵占、挪用公款、公物或損壞公物。
- 3、懸欠帳款不清，棄職潛逃者。
- 4、侵占本會業務行為者。
- 5、違背聘僱規定應負賠償責任時。

第十條之一 工作人員如有第四條、第十條或第十五條各項情形之一、或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應報經理事會通過後予以解僱，但如有急迫情事，理事長得為緊急處分，先予解僱，再提請理事會追認之。

### 工作時間、請休假

第十一條 工作人員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

第十二條 週六、週日為工作人員例假日，週六有會務活動或急辦事項，工作人員務必加班。

加班費之計算，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工作人員給假標準如左：

- 1、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並按日扣除薪給。但每個月請事假以一日為限，逾一日者其超過部份多扣除一日薪給。
- 2、因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全年不得逾二十八日，逾二十八日者，其超過部分不支薪。請病假者，應繳送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文件。
- 3、因本人結婚者，准給假八日。

- 4、因本人分娩者，准給分娩假四十二日，均應於銷假時，補繳醫療機構或醫師或助產士證明文件。
- 5、因祖父母、岳父母或子女死亡者，給喪葬假五日，因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葬假七日，因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葬假三日。
- 6、奉派參加訓練、研習及參加各種國家考試或兵役召集者，均應依法按其所需日數給付公假。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給假均不含例假日。

第十四條 請事假除突發事件外應於二日前親自以口頭並以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填具請假單，並經理事長核准，如有虛偽情事或未經核准，其請假期間以曠職論。

第十五條 本會工作人員如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到公者為曠職，連續曠職滿三日者或全年累積滿七日者，應予解僱。

第十六條 本會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次年度起給予下列日數之特別休假：

- 一、服務滿一年未滿三年者，每年七天。
- 二、服務滿三年未滿五年者，每年十天。
- 三、服務滿五年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天。
- 四、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滿一年加給一天，最多不得超過三十天。

特別休假應事先申請，總幹事核准後始能休假，當年度之假應於當年度休，未休日數不予累計，亦不予折算加班費。

### 薪資及獎金

第十七條 薪資於每月五日定期發給，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第十八條 遭勒令解僱時，不發給當月薪資及獎金。

第十九條 理事長得視本會財務狀況，各工作人員之能力、學經歷、服務態度等條件調整薪資、職務加給及績效獎金，惟應經理事會通過或追認。

第廿條 年終獎金依年資核發，原則以服務未滿一年者按其薪資以任職本會期間月份比例發放，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核發薪資一個月，滿三年以上者核發薪資一個半月。

第 廿一 條 本會工作人員因公受傷或積勞成疾者，除已參加由團體補助保險費之勞保健保外，得經理事會通過酌予發給慰問金。

### **服務紀律**

第 廿二 條 工作人員應忠勤職守，遵奉本會一切規章，服從主管人員之指導管理，不得敷衍塞責或推諉，違抗之行為。

第 廿三 條 工作人員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的機密。嚴禁私自影印、拷貝本會一切文件、範例、軟體。

公會電腦嚴禁非公務及非工作人員使用，並禁止使用私人磁片。電話接聽或使用，應注意禮節，長話短說並禁止非公務使用。

第 廿四 條  
第 廿五 條 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接見親友或擅離工作崗位，如確因重要事故，必須會客時，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並應先向主管報准。

第 廿六 條 工作人員不得於執勤洽公時擅自辦理私事，並應執勤完畢迅速返回崗位待命。外出辦事，需向執行祕書報備，執行祕書外出辦事，應知會祕書，俾利查勤。

第 廿七 條 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一分鐘以上，始打卡者為遲到，每次扣伍拾元，逾十分鐘以上始打卡者，以曠工半日論，且嚴禁代替他人打卡。以上扣款應於核算當月薪資時一併執行之。違反前項代替他人打卡者，相關人員扣除一日薪給。

### **離職資遣**

第 廿八 條 工作人員欲提出辭呈，應於離職前三十日前提出辭呈以便本會甄選訓練新進人員，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提出辭呈，不發給當月薪資及獎金。

第 廿九 條 工作人員於離職之日，應辦離職手續，並將任職事項移交清楚，否則不發給當月薪資及獎金。

第 卅 條 本會因解散、合併或裁撤縮減時，予以資遣者，按其服務年資，未滿一年不發給資遣費，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資遣費，其發給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個月之薪給總額為限。予以資遣者，應於資遣前一個月內，每周給予二日謀職假。

第 卅一 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秘書處作業辦法

- 91.07.31 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3.05.28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6.09.13 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第 3、5、27、27-1、28 條  
96.11.13 第八屆第五次理事會修正第 16 條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作業辦法係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七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本會為統一庶務管理，協助完成理事會交付之工作，提高行政效率，就執行會務之程序、表格、應辦事項等特制定本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秘書處作業之準則。
- 第 三 條 秘書處置執行秘書一名、秘書、秘書助理若干名，由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管理之。總幹事統籌分配各項會務工作。執行秘書除本身分配之會務工作外，並協助總幹事作行政上之監督管理。執行秘書無法勝任時，總幹事得提出撤換之。
-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庶務管理，其範圍如下列：  
一、文書。  
二、會議。  
三、會務。  
四、財務。  
五、聯誼。  
六、其他。

### 第二章 文 書

- 第 五 條 秘書處應備下列書表簿冊：  
一、收文簿。二、發文簿。三、會務動態紀錄簿。四、工作日記簿。五、開會簽到表。六、各類委託書。七、開會流程程序表。八、會議請假單。九、會議紀錄。十、各類邀請函。十一、日記帳簿。十二、收支明細表。十三、年度預算表。十四、年度決算表。十五、資產負債表。十六、禮儀基金收支明細表。十七、聯誼會基金收支明細表。十八、公會收據。十九、入會申請書。廿、

退會申請書。廿一、簽證人申請表。廿二、通訊異動表。廿三、人事資料卡。廿四、秘書連帶保證人資料表。廿五、請假單。廿六、離職手續移交事項表。廿七、講師費收據。廿八、物品借出登記表。廿九、各類感謝函。卅、用印申請單。卅一、各類證書發放紀錄簿。卅二、其他應備書表。

前項書表簿冊之製作、修正、增加、廢除由總（副）幹事制定，並向理事長報備核准後使用。

第 六 條 本會有關之一切文書處理程序：

一、收文流程：簽收（編號）→呈閱總幹事、理事長→文件簽辦（擬辦、呈閱、核定）→文稿擬定（擬稿、核稿）→理事長核章→執行→存檔→編入收文簿。

二、發文流程：擬稿（編號）→呈總幹事、理事長→核稿批示→理事長核章→決行→送達→存檔→編入發文簿。

前項收發文時間應於收受指示日三日內完成。

第 七 條 文書歸檔依下列程序完成：

一、檔案裝定成冊，以一年為原則，依序標明年號、冊號、類號及案號。

二、檔案保管應具有防範災害之設施妥善保護。

三、電腦存檔應保存備份。

第 八 條 本會會員資料應詳實紀錄並存入電腦檔案內。會員資料、本會文件及其他一切機密事務，未經理事長允許宣布前，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 九 條 秘書處每日應詳實紀錄當日會務動態於工作日記簿每週呈總（副）幹事批閱。

### 第三章 會 議

第 十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籌備之程序：

一、每年度定期召開一次。

二、於召開會議十五日前發文通知全體會員（代表）。

三、大會由理事長召集，秘書處應於每年九月或十月份提請理事長就大會事宜排入理事會議程。

四、理事會決議大會事宜：（一）時間、地點（二）程序表（三）工作任務分配工作委員會（四）籌備工作時間控制表（五）

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理監事會議召開準備事項：

- 一、理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 二、會議召開準備程序
  - (一) 提請理事長確定開會日期。
  - (二) 製作開會通知單函知理監事、總幹事、副總幹事、主委副主委(列席人員)、地政局、社會局、全國聯合會(以正本通知)。
  - (三) 郵寄開會通知(須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 (四) 準備本次開會提案討論資料(包括議程表、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本次開會資料、討論提案資料··等)。
  - (五) 於開會日期二日前以電話通知理監事、幹部。
  - (六) 代訂便當及準備茶水。
  - (七) 開會時需準備簽到簿，作會議紀錄及錄音。

第十二條

理監事會議會後應執行事項：

- 一、擬會議紀錄(須於會議後五日內製作好會議紀錄)。
- 二、呈閱總幹事、理事長。
- 三、核准後發文(會議後十五日內須函報社會局備查)。
- 四、發文給開會相關人員(全體理監事、幹部、地政局、社會局、全國聯合會)。
- 五、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 第四章 會 務

第十三條

本會聯誼會籌辦程序：

- 一、每三至六個月舉辦一次(由聯誼會輪值人員負責)。
- 二、郵寄邀請函。
- 三、準備會場用品(如紅布條、海報、簽到簿、名牌··等)。
- 四、聯誼會費用收支，依相關辦法。
- 五、聯誼會二日前再次電話邀約全體與會人員及確認人數。

第十四條

會員喜、喪事處理事宜：

- 一、接獲喜帖、訃文。

- 二、擬簽呈、呈閱總幹事、理事長。
- 三、通知理監事（傳真告知），確認出席人員。
- 四、公會支付禮金、奠儀，依相關辦法。
- 五、簽收憑證。

第十五條 協助各工作委員會籌辦活動準備工作：

- 一、各工作委員會負責地點、時間、活動內容。
- 二、發文通知全體會員及附報名表。
- 三、準備廣告海報張貼在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及相關單位。
- 四、完成報名手續、確認出席人數。
- 五、準備會場用品（如紅布條、海報、照相機、簽到簿、講師資料、茶水、錄音設備．．．等）。

### 第五章 財 務

第十六條 本會收支及禮儀基金、聯誼會基金、購置會館基金處理程序：

- 一、本會之收支應隨收隨存。零用金之提領不得超過新台幣參萬元。
- 二、本會日常開支金額每筆如在新台幣壹萬元以下時，可在零用金項目下以現金支付，超過新台幣壹萬元者，應以指定受款人禁背支票逕付之，不得使用現金。
- 三、收支憑證採實收實支原則，依收據、發票等憑證收集整理為財務報表之憑證。
- 四、會計簿籍應分為日記簿、總分類帳、財產登記簿、明細分類帳、現金簿。
- 五、每月報表於召開理監事會時，應提出收支明細表、預算執行率報表、資產負債表。
- 六、報表製作應於每月七日前完成上月之財務報表，並於理監事會前一星期交由財務主委、理事長核章送交監事會審閱，並於理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由常務監事核章。
- 七、年度預（決）算書表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八、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報表等檔案保管，須依照「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辦理。

### 第六章 聯 誼

- 第十七條 本會參加友會活動作業處理程序（如會員大會、交接典禮）：
- 一、接獲邀請函。
  - 二、參閱理監事代表本會出席友會輪值表，並製作簽呈給總幹事、理事長批閱。
  - 三、通知本次輪值人員二位（傳真邀請函時間、地圖），或代訂車票。
  - 四、發予差旅費。

- 第十八條 本會參加「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活動作業處理程序：
- 一、接獲邀請函。
  - 二、通知全體理、監事（傳真邀請函、時間、地圖）確認出席人員。
  - 三、確認後在桌曆（行事曆）上作紀錄，並建檔在會務動態裡。
  - 四、前二日與友會秘書做聯繫工作。

- 第十九條 本會聯誼會活動作業處理程序：
- 一、預告知該次聯誼會（輪值）負責人。
  - 二、寄發邀請函。
  - 三、準備會場用品（如紅布條、海報、簽到簿、名牌．．．等）。
  - 四、活動二日前再次電話邀約全體與會人員。

## 第七章 其他

- 第廿條 會費催收應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協助理、監事依輔導會員名單辦理之。

- 第廿一條 「申請入會」作業處理程序：
- 一、提供入會申請書及協助入會申請。
  - 二、應備入會證件：（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二）開業執照影印本（三）合格代理人證書影印本（四）二吋照片五張，以上資料皆需切結蓋章。
  - 三、應繳費用（一）入會費貳仟肆佰元（二）常年會費肆仟捌佰元（依入會月份比例繳交），以上費用為第一次入會時需一次繳交完畢，以後每年只需繳常年會費肆仟捌佰元。
  - 四、呈理、監事會審核。
  - 五、會員資料編號存檔。
  - 六、製發會員證書。

- 第 廿二 條 「會員退會申請」作業處理程序：
- 一、提供退會申請書。
  - 二、提報理事會審核。
  - 三、核准後存檔，保留會號。
  - 四、會員（代表）大會前須將退會及入會的名單列出俟會員（代表）大會提報通過。

- 第 廿三 條 「會員申請簽證人」作業處理程序：
- 一、提供申請書。
  - 二、收入下列應備證件：（一）開業執照影本（二）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三）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執行業務所得證明（依全國聯合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四）身分證影本（五）同意向金融機構查詢有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之同意書。以上資料皆為一式二份，本會存一份，申請人自行保留一份，檢附影本者皆需切結蓋章，證件齊全者應於三十日內送交理事會審核。
  - 三、發函予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會員取得簽證人資格。

第 廿四 條 會員證書每年製作寄發給全體會員。

第 廿五 條 本會理監事選舉作業處理程序：

- 一、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
- 二、選舉二個月前提請總幹事、理事長就選舉事宜提報理事會並先行籌備。
- 三、選舉應備事宜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 四、選舉應備下列文件：（一）選票（二）投票匭（三）圈票印章（四）紅色印油檯（五）製作計票海報（理監事分別）（六）領選票核對簿（七）委託書領票紀錄簿（八）理事選舉常務理事選票十五張（九）監事選舉常務監事選票五張（十）理事選舉理事長選票十五張。

第廿五條之一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作業處理程序：

- 一、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七十五日前協助理事會清查會籍，並

通知會員或公告之。

二、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掛號郵寄選舉票。

三、選舉應備事宜依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四、選舉應備下列文件：（一）選票（二）投票匭（三）製作計票海報。

## 第八章 附 則

第 廿六 條 本作業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辦事細則、各項工作執行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七 條 祕書處如未依本作業辦法、程序處理庶務，且有重大疏失者，總幹事應呈請理事長核准後懲處相關人員。

第廿七條之一 祕書處工作人員，如對交辦事務，認有違法、不當，得提出申訴。

第 廿八 條 本作業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九)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92.10.28 第六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5.07.19 第7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5、6條

- 第一條 (訂定之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條、地政士法第三十八條及本會章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  
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產生後，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 第四條 (會員代表選區劃分)  
會員代表之選區劃分，依本縣鄉(鎮、市)行政區為選舉區，其選舉區所在地係依據其開業執照登記之事務所地址為準。
- 第五條 (會員代表名額)  
會員代表名額數之分配，以各選區會員人數五人選出一人之比例產生，餘數二人以上(含二人)則增加一人。
- 第六條 (審定選舉資格)  
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七十五日前，清查會籍、審定會員選舉資格、計算各選區之會員人數及應產生會員代表名額並通知會員登記參選或公告之。
- 第七條 (通訊選舉方式)  
會員代表之選舉採各選區以通訊選舉方式辦理，並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該選區之選舉人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時間。
- 第八條 (無記名連記法)  
各選區會員選舉資格經第六條審定後，均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由選舉人在該選區之選舉票上圈選，其圈選之被選舉人不得超過該選區應選名額，否則視為廢票。
- 第九條 (選票寄送規定)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選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  
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匭，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 第十條 (選舉開票程序)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選舉票如未以掛號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前項開票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定之。
-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當選公告)  
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三十日前審定會員代表之當選人名單，將結果以公告或書面通知全體會員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任期)  
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自本屆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之前一日止。
-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缺額補足)  
會員代表如有辭職、除名、出會之情事，其會員代表資格自然喪失，其缺額由理事會就該所屬選區指派補足之，其任期以原任者任期為限。
- 第十四條 (修正之程序)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會員代表推選辦法

90.03.06 第五屆第五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制定

92.07.18 第六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 一、本辦法係依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條第三項訂定之。
- 二、本會應推派會員，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以下簡稱會員代表）。
- 三、會員代表推選資格及辦法：
  - （一）由本會會員自行向本會報名。屆報名期滿不足人數，由理監事另行於期限內推薦，如尚不足代表人數時，則由理事長自會員中推薦補足。
  - （二）經報名或推薦產生之代表人選，由理監事會議審核確定之。
  - （三）參加全聯會之代表人員，應捐贈本會新台幣壹萬元之繳款義務。款項並於報名時同時繳納。
  - （四）期限內完成繳款義務者，由秘書處統籌呈報全聯會為代表。未於期限內完成繳納者，視同放棄權利。空出之名額則由理事長推薦補足。
- 四、本會代表獲選為全聯會理監事者，除應盡全聯會之職責義務外，並應列席本會理監事會議，參與全聯會會務及捐贈。如未捐贈者，其會員代表資格喪失，其缺額由本會改派之。
- 五、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91.12.27 第3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92.01.17 第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92.02.27 內政部長台授中辦地字第0920002131號備查

## 地政士倫理規範

### 第壹章、總則

- 第一條 地政士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應本諸倫理自覺、業者自律，以提昇地政士職業尊嚴與榮譽，特依地政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第二條 地政士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本規範及地政士公會章程。
- 第三條 地政士應共同維護地政士職業尊嚴與形象，積極參與會務活動，履行會員義務。
- 第四條 地政士應精研專業法令及實務，充實專業知識，秉持誠信精神執行業務，注重服務品質。
- 第五條 地政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並體認職務公益，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社會利益。

### 第貳章、地政士與政府機關

- 第六條 地政士應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執行地政業務，促進社會福祉。
- 第七條 地政士執行職務，不得有蓄意矇騙行政機關之行為。
- 第八條 地政士不得詆毀行政機關及其公務人員；對於公務人員貪污且有事證者，得依法舉發；對於違法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影響人民權益者，得依法循求救濟。對於行政機關及其公務人員不便民、不妥當之行政措施，得循公會或其他適當之管道建議改進。
- 第九條 地政士對於主管機關依法之查詢或取閱相關文件，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參章、執業分際

- 第十條 地政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之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受託案件，不得無故延宕，如有延宕應告知當事人理由。
- 第十一條 地政士對受託辦理之業務，應將法律上之意見坦誠以告。
- 第十二條 地政士對於受託業務案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切實嚴守秘密。

第十三條 地政士應對委託人明示其收取費用之標準，於收取費用時，應掣給收據。

### 第四章、同業互動

第十四條 地政士之間應相互尊重，維護同業之正當權益，不得有惡性競爭，或以不正當之方法妨害其他地政士受託案件，或使委託人終止對其他地政士之委託。

第十五條 地政士對同業之法令疑義、業務詢問或請託事項，應予儘力交換意見或協助。

第十六條 地政士不得有詆毀或中傷同業之行為；亦不得教唆當事人為之。

第十七條 地政士於知悉同業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者，除有保密義務外，應報請所屬公會處理，以維護地政士之信譽。

第十八條 受僱於地政士事務所之地政士離職時，不得促使該事務所之當事人轉任自己為受任人。

第十九條 地政士相互間因受任案件所發生之爭議時，應向所屬地政士公會請求調處。

### 第五章、紀律

第二十條 地政士應信守執業倫理與道德，不得作誇大不實之宣傳，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第二十一條 地政士不得有違法之廣告及違反公序良俗或有損地政士社會形象之行為。

第二十二條 地政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受僱方式，協助無證照者執行業務。亦不得將其地政士證書、事務所開業執照、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供他人使用。

第二十三條 地政士不得以接受當事人之委託為由，而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地政士違反本規範者，由所屬公會審議處理，其情節重大者，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Attorney, Taiwan, R. O. C.

### 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

#### 一、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

- 91.04.24. 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 91.06.12. 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 0910009821 號函備查。
- 91.12.27. 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 92.04.21. 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6082 號書函備查。

一、本辦法依據地政士法第十九條規定，由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之。

#### 二、簽證人資格：

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之地政士，得申請簽證人登記：

1. 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
2. 為加入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二年以上之會員。
3. 最近五年內，其中二年執行業務收入總額，按縣市別之不同應達標準如下：
  - (1) 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新臺幣三十萬元。
  - (2) 其他縣(市)：新台幣三十五萬元。
  - (3) 直轄市：新台幣四十萬元。
4. 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者。

前項第四款情事，申請推薦者應出具同意書同意本會向金融機構（財政部聯合徵信中心）查詢。

三、申請簽證之地政士，如經該直轄市或縣（市）公會理事會之決議不予函報推薦者，該公會應函復申請人。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簽證人所屬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應即函報本會撤回推薦：

1. 經主管機關依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
2. 依地政士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註銷登記者。
3. 喪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會員資格者。
4. 未依規定繳納簽證保證金者。
5. 依地政士法規定受懲戒處分者。
6. 違反倫理規範情事重大者。

7. 經查悉為金融業之拒絕往來戶者。
  8. 因故意、重大過失簽證錯誤或不實致當事人受損害者。
- 五、地政士於簽證期間，如有前條撤回推薦之事由得經本會理事會決議或直轄市、縣(市)公會理事會之決議函報本會，或其他經由本會理事會決議認涉有危害其他簽證人權益保障之虞者，均得撤回推薦，並應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簽證人登記。
- 六、申請文件：
- 申請簽證人推薦者，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附下列文件，由其所屬直轄市或縣(市)公會函轉向本會申請之：
1. 開業執照影本。
  2. 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3. 稽徵機關核發之執行業務所得證明。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5. 同意本會向金融機構查詢有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之同意書(如附件二)。
- 七、直轄市或縣(市)公會收到申請簽證人推薦申請書表暨所附證件，應即填給收件清單(如附件三)，加蓋公會圖記及經手人簽章後，交付申請人執存。
- 八、直轄市或縣(市)公會收到申請簽證人推薦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其符合規定者，應即函轉本會；本會收到申請簽證人推薦及相關附件，經交理事會審查合格者，應即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以郵政劃撥方式向本會繳納簽證保證金，並將劃撥單據影本送交本會。但收到申請簽證人文件之當月份，未召開理事會者，該文件得經秘書處檢查合乎規定者報請理事長並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以郵政劃撥方式，向本會繳納簽證保證金後，提交下一次理事會追認之。
- 九、直轄市或縣(市)公會或本會對於申請人所送書件，如認為申請人資格不符者或未於期限內繳納簽證基金者，應以書面通知補正，逾十五日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十、申請簽證人推薦經本會審查合格，並繳納簽證金證明文件者，應即建檔，並發給簽證人推薦函(如附件四)，同時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
- 十一、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申 請 書

受文者：                  市縣地政士公會核轉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    旨：為請惠予發給申請簽證人登記之推薦函由。

說    明：

- 一、依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規定辦理。
- 二、申請人符合前開推薦辦法規定，特檢附下列文件，請審查並惠予發給推薦函：
  1. 開業執照影本                  份。
  2. 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份。
  3. 稽徵機關核發執行業務所得證明                  份。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5. 同意本會向金融機構（財政部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有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之同意書。

申 請 人

姓    名：

地    址：

入會日期：    年    月    日

會籍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為 \_\_\_\_\_ 市（縣）地政士公會之會員，茲擬依地政士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為簽證人之登記，依貴會訂頒之「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規定，並「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情事，否則同意貴會逕予撤回推薦，並同意由貴會直接向金融機構（財政部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有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等情事屬實，恐口無憑，特立本同意書為證。

此 致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地 址：

會 籍 編 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茲收到 先生女士申請簽證人登記之推薦函等有關文件如次：

- 一、申請書 份。
- 二、開業執照影本 份。
- 三、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份。
- 四、稽徵機關核發之執行業務所得證明 份。
- 五、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 六、同意本會向金融機構（財政部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有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之同意書。

收受人： 市縣地政士公會（章）

經手人： （簽章）

（蓋公會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申請簽證人登記之推薦函

查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之推薦函，經審查符合地政士法第十九條及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等規定，特發給本推薦函，以資推薦。

此 致

市（縣）政府

推薦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簽章）

（蓋公會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二、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92.10.03. 第三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內政部 92.10.2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7227 號函  
備查

- 一、目的：為使地政士申請辦理簽證業務，對相關規定作業密切配合，建立簽證制度法制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特參酌當前需要，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 二、依據：地政士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簽證人登記，始得辦理簽證業務。並得依簽證人執業需要申請，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簽證人名簿函送他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轄地政事務所。
- 三、簽證守則：
  - （一）簽證人受託辦理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時，應依法誠信辦理簽證業務，以確保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提昇地政士專業形象。
  - （二）簽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辦理簽證。
  - （三）簽證人辦理簽證時，應探究當事人之真意及事實真相，並向當事人說明其行為之法律效果；對於當事人辦理簽證事項之內容如有不明瞭，或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使其敘明、補充或修正。
  - （四）簽證人辦理簽證時，應要求當事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證明其實係本人；如請求人為外國人者，應提出護照、其本國使領館出具之證明書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簽證人須經確實核對當事人身分，並查明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後，始能接受委託辦理簽證，如有疑慮者，應與相關單位聯繫查證。
  - （五）委託人為盲者或不識文字者，簽證人辦理簽證業務時，應使見證人在場；無此情形而經委託人請求者亦同。目擊見證人，應於委託當事人基本資料表「其他」欄簽名蓋章或簽名按指印。
- 四、簽證格式：

簽證人應於簽證之契約書或協議書上之適當欄位簽註：「茲依地政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證明本件確經委託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各簽證人得自行

刻製「簽證人職章」、「橡皮戳記」使用。(格式二、三)。

(一) 簽證人職章：正方形、長寬各二公分、邊寬零點一公分、以正楷或隸書刻製。

(二) 簽證橡皮戳記：長七點五公分、寬四點五公分。本戳記如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請蓋於契約書第十四欄位，其他契約書或協議請蓋於適當欄位。

#### 五、建檔列管：

簽證人辦理簽證案件，應建立當事人基本資料，其項目及委託當事人基本資料表(格式一)。其基本資料表應編號，彙整成冊列管；當事人基本資料及簽證之契約書或協議書，經委託人及簽證人簽章後，除送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外，簽證人應另備份，裝訂於「委託當事人基本資料表」之後，準備簽證文件一份，俾供日後查證及主管機關檢查。另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並應將個別基本資料影印黏貼於業務紀錄簿或加註本資料表之編號。

#### 六、附則：

(一) 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應依地政士法、地政士法施行細則、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之。

(二) 本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地政士簽證作業  
委託當事人基本資料表

格式一

編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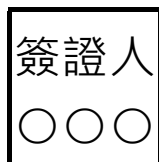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街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鄉鎮 街 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背面		
委 辦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標示	土地：				
	建物：				
委託人聲明	保證本件登記標的物確為委託人所有，而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亦確為真正，倘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者，委託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屬實。				
	簽 名 款		印 章 款		
其 他					
建 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簽證人基本資料宜彙整成冊，以便列管並供檢查，但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並應將個別基本資料影印黏貼於業務紀錄簿或加註本資料表之編號。

## 格式二、三

1、簽證人應於簽證之契約或協議書上之適當欄位，加註後列文字，經委託人及簽證人簽章後送登記機關辦理登記，簽證人亦可自行留存簽證文件一份，俾供日後查證使用。


2、簽證人職章（正方形，長二公分，寬二公分，邊寬零點一公分，以正楷或隸書刻製）



3、簽證橡皮戳記（長七點五公分，寬四點五公分，尺寸得視需要自行調整）

（本戳記請蓋於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第 14 欄位，其他契約書或協議請蓋於適當欄位）

（填寫基本資料表編號）

案號：	日期：
茲依地政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證明本件確經委託人同意並親自簽章。	
簽證人：○○○	
簽證人登記字號： 地一字第○○○號	

### 三、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申請書

(依據：內政部 91.04.17.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314 號令訂定)

收 文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第	號	

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申請書				
受理機關：		市、縣（市）政府		
申 請 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 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附 繳 文 件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2.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書及其影本。			
	3. 稽徵機關核定民國 年及 年執行業務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附 繳 文 件	4. 繳納簽證保證金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5. 簽證人印章樣式	6. 簽證人簽名款(直式)	7. 簽證人簽名款(橫式)	
簽 證 人 名 簿 函 送 機 關				
聲 明 事 項	1. 申請人確無地政士法第二十條各款情事。			
	2.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審 核 結 果	擬 辦			批 示

裝 訂 線

#### 四、簽證人名簿

(依據：內政部 91.04.17.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314 號令訂定)

縣（市）地政士簽證人名簿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性 別		事 務 所 名 稱	
出 生 日 期		事 務 所 地 址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簽 證 人 登 記 日 期	
聯 絡 電 話		簽 證 人 登 記 字 號	
住 址			
簽 證 人 印 章 樣 式	簽 證 人 簽 名 款 ( 直 式 )	簽 證 人 簽 名 款 ( 橫 式 )	

## 五、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10.09. 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5716 號令  
發布

中華民國 92.05.30.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2726 號  
令修正第十九條條文；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地政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 第 2 條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應於金融機構開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簽證基金專戶，儲存地政士簽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 第 3 條

地政士辦理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時，應查明簽訂人身分為真正，始得為之，其因簽證不實或錯誤造成當事人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地政士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款情事者，廢止其簽證人登記，並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懲戒。

### ◆ 第 4 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應先向簽證人請求，其未能完全賠償部分，得備具下列書件，向全國聯合會申請代為支付：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受損害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 四、未能完全賠償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指確定判決、或與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和解、調解及仲裁判斷等證明文件。

### ◆ 第 5 條

全國聯合會應組成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本基金與其孳息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二、關於本基金代為支付之核議事項。
- 三、簽證保證金退還之核議事項。
- 四、本基金管理經費之審議。
- 五、關於簽證人投保簽證責任保險之規劃審議事項。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 ◆ 第 6 條

基金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一、地政士五人至七人。

二、專家學者四人。

三、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

四、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前項委員由全國聯合會提報理事會決議後聘任之。

第一項地政士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半數。

### ◆ 第 7 條

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提報本會通過後聘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基金會決議事項及處理日常事務。

基金會必要時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提報基金會通過後聘任之，辦理會務。

### ◆ 第 8 條

基金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基金會執行長及工作人員得支給薪資。

### ◆ 第 9 條

基金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或有第十一條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基金會第一次會議或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召集之。

### ◆ 第 10 條

基金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先請假，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 ◆ 第 11 條

基金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

### ◆ 第 12 條

基金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二次為限。但代表團體出任者，應隨其職務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前二項委員之續聘、補聘依第六條第二項之程序辦理。

#### ◆ 第 13 條

委員未經請假致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由基金會報請全國聯合會提報理事會決議後，予以解職。

#### ◆ 第 14 條

本基金除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為支付或依第十九條規定退還外，不得動支。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2726 號，增訂第 19 條

#### ◆ 第 15 條

本基金孳息之動支，應編列預算並提經基金會審議，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出席費或交通費。
- 二、行政工作人員之薪資。
- 三、管理及總務之支出。
- 四、辦理簽證人責任保險投保支出。
- 五、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

#### ◆ 第 16 條

基金會應編製會計年度之基金孳息運用計畫及預算報表，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於下一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以前，將該運用計畫及預算報表連同會議紀錄送全國聯合會審查通過後，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副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 ◆ 第 17 條

全國聯合會受理代為支付案件，應於一個月內提交基金會審查；經基金會審查決議代為支付者，全國聯合會應於十五日內償付當事人。

基金會為前項審查時，應通知當事人及簽證人列席說明。

#### ◆ 第 18 條

全國聯合會依前條規定代為支付後，對簽證人行使求償權時，得先與簽證人進行協

商，並得酌情允許其分期給付，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

#### ◆ 第 19 條

簽證人未發生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由本基金代為賠償情事，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於事實發生屆滿五年後，得由本人或其繼承人備具申請書、原因證明文件，向全國聯合會申請無息退還所繳納之簽證保證金：

-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因自行停止執業或死亡，經主管機關註銷開業登記者。
- 二、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款經全國聯合會撤回推薦者。

#### ◆ 第 19.1 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簽證作業試辦要點規定完成登記之簽證人，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補繳簽證保證金差額新臺幣十萬元，於限期內補繳者，視為已辦理簽證人登記；逾期未補足者，由全國聯合會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銷簽證人登記。

本法施行前，專戶儲存之簽證基金及其孳息，全國聯合會應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簽證作業試辦要點廢止生效日起五年後，依下列方式處理退還：

- 一、依前項註銷之簽證人，以其原繳簽證保證金及計算至退還日止之孳息。
  - 二、依前項補足簽證保證金者，以其原繳簽證保證金計算至本法施行日止之孳息。
- 本法施行前，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因簽證不實或錯誤應負損害賠償之案件，向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支付者，適用簽證當時之規定。

#### ◆ 第 20 條

基金會應於每季（年）結束後二十日內，編列該季（年）基金收支結算表，送全國聯合會確認後，報請內政部備查並副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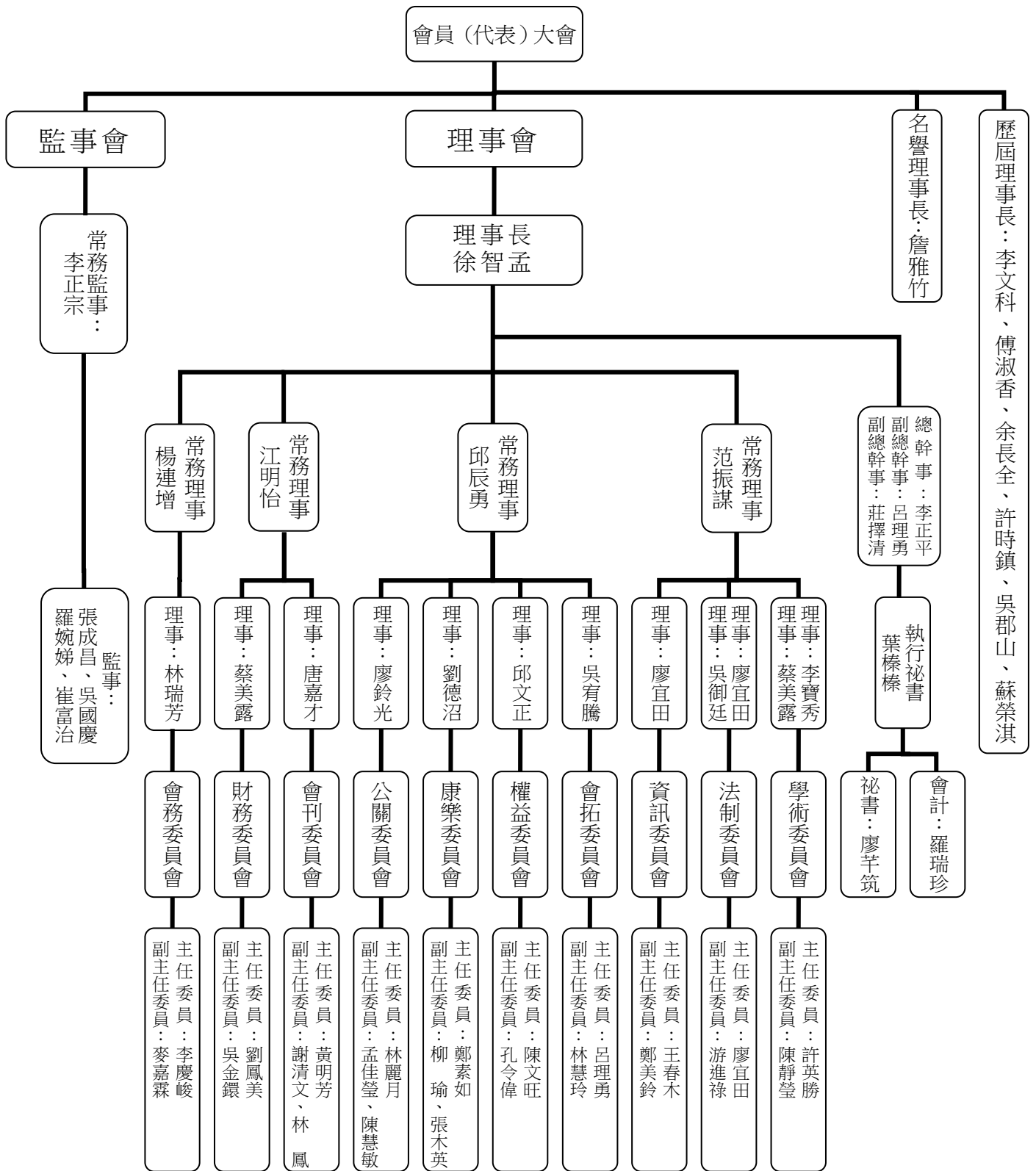
#### ◆ 第 21 條

全國聯合會受理之代為支付及求償事件，應分別編訂卷宗，並至少保存十五年。

#### ◆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十三、第八屆組織系統表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八屆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會號	姓名	開業執照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入會日期	備註
1	5	傅淑香	中壢市嘉興街63號	4666978	4663043	0928208188	81年04月18日	
2	10	陳明陽	中壢市元化路149號			0919976205	81年04月18日	
3	12	張舜毅	桃園市中山路425巷6號8樓之4	3395814	3395814	0930017737	92年01月15日	
4	13	李坤龍	平鎮市榮興街52號1樓	4025588		0933785000	81年04月18日	
5	14	羅金炎	平鎮市育達路21號	4938817	4925380	0932931607	81年04月18日	
6	18	陳逸良	桃園市中正二街36號1樓	3336337	3383366	0932170568	81年04月18日	
7	24	王美玉	中壢市新生路313號	4257083	4226077	0932115232	81年04月18日	
8	25	楊連增	楊梅鎮楊新路34-1號	4783070	2888225	0933788855	81年04月18日	
9	26	徐智孟	中壢市實踐路146號3樓	4371480	4371481	0937125826	81年04月18日	
10	27	官宏信	中壢市康樂路81號3樓	4226898	4251458	0937128898	81年04月18日	
11	33	蕭鐵夫	桃園市廈門街23號	3329657	3331546	0933780869	81年04月18日	
12	37	詹雅竹	桃園市中山路461號	3351500	3351535	0932365676	82年11月22日	
13	39	張鑑雄	平鎮市廣平街156巷46弄11號	4226211	4226211	0937171436	81年04月18日	
14	40	李麗玲	楊梅鎮光華街32號	4783815	4785365	0932172071	81年04月18日	
15	41	呂錦堂	大溪鎮中山路2-2號	3882166	3886307	0937105166	81年04月18日	
16	42	黃永鎮	中壢市愛國路19號	4223871	4271154	0933964422	81年04月18日	
17	46	邱光輝	八德市介壽路一段824號	3614209	3663083	0958996179	81年04月18日	
18	51	陳淵源	桃園市春日路118-1號	3389450	3345684	0933945298	91年10月14日	
19	61	張進義	八德市介壽路二段1099號	3683949	3683220	0932100711	81年04月18日	
20	62	胡唐運	中壢市廣明路131號	4929815	4923095	0922908072	81年04月18日	
21	63	湯瑞琴	中壢市康樂路16號	4279168	4276782	0933111268	81年04月18日	
22	64	謝金水	中壢市普義路37號	4524917	4529063	0932372975	81年04月18日	
23	69	葉國守	中壢市中和路184號3樓	4225353	4223113	0936262027	81年04月18日	
24	82	蘇榮淇	中壢市中光路27號	4272227	4228705	0937177449	81年07月28日	
25	85	黃明芳	桃園市泰成路14號	3385533	3384293	0935029039	81年08月26日	
26	86	呂學良	龜山鄉自強南路759號2號	3194963	3503562	0932095386	81年08月25日	
27	90	余長全	桃園市榮華街32號	3620288	3779571	0928209588	81年09月01日	
28	96	廖永勝	新屋鄉新興街7號	4772003	4772692	0910178299	81年11月17日	
29	102	王美榮	中壢市元化路125巷29弄1號1樓	4253828	4224919	0932373402	81年12月22日	
30	107	許時鎮	中壢市元化路29號	4253800	4252410	0935532589	82年03月12日	
31	108	許連景	中壢市中明路162號	4916345	4923774	0932103815	82年03月18日	
32	115	詹勳杭	平鎮市民族路131號	4934388	4915488	0938790338	82年06月29日	
33	118	吳亦強	大溪鎮介壽路231號	3802288	3909988	0910937986	82年09月22日	
34	122	何晉斌	中壢市中豐路17號5樓	4228963	4263716	0937118366	82年12月02日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八屆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會號	姓名	開業執照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入會日期	備註
35	126	湯富煙	中壢市中山路52號	4223300	4250986	0931082190	82年12月11日	
36	127	吳郡山	桃園市中山路699號	2200701	2200855	0937104199	82年12月11日	
37	130	吳宥騰	中壢市元化路271巷24號	4511547	4514066	0926652528	82年12月13日	
38	132	呂學詩	龜山鄉中興路378號	3203039	3203986	0928293039	82年12月27日	
39	134	連文昭	八德市介壽路二段212巷25-3號4樓	3635503	3635509	0936325852	82年12月31日	
40	137	葉坤益	桃園市中山路425巷6號4樓之8	3380033	3380058	0928223538	82年12月16日	
41	142	曾明莉	桃園市永康街125號4樓	3345791	3351483	0910284050	83年02月28日	
42	143	吳盛助	八德市茄苳路725巷33弄1號	3697276	3922038	0932093960	83年03月04日	
43	150	簡阿桂	桃園市延平路154號	3635555	3679990	0928890505	83年04月28日	
44	152	陳美月	桃園市新民街80號2樓	3338515	3338516	0928565250	83年05月13日	
45	154	林桂足	中壢市新生路599號	4514630	4514629	0936948234	83年05月17日	
46	160	林慧玲	桃園市守法路50巷1號	3692103	3789025	0910171734	83年05月28日	
47	162	林麗甄	中壢市環中東路890號	4563313	4657256	0932105388	91年04月09日	
48	173	房麗珠	八德市介壽路一段657號	3638899	3677799	0928133276	83年10月25日	
49	177	廖崑量	平鎮市廣東路51號	4923693	4943960	0928213083	83年11月26日	
50	179	溫鳳琴	中壢市中央西路一段4號	4226855	4227654	0910268721	83年12月01日	
51	180	陳榮杰	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270號2樓	4910661	4913223	0910143530	83年12月02日	
52	183	蕭家謀	桃園市國際路二段156巷4號	3700066	3601799	0933923332	83年12月05日	
53	188	朱素秋	中壢市莒光路87號	4568688	4652222	0955293293	83年12月13日	
54	190	邱素女	桃園市建國路123巷20號	3645313	3662007	0935245205	83年12月15日	
55	191	陳梅楨	桃園市復興路454-2號	3392205	3478076	0932100908	83年12月15日	
56	198	羅婉娣	桃園市中平路150號1樓	2200929	2204557	0926889568	83年12月21日	
57	199	何素秋	桃園市永安路167巷7-1號	2200831	2204557	0932169790	83年12月21日	
58	201	葉弘昌	楊梅鎮新成路93號	4782469	4757165	0910910769	83年12月22日	
59	205	溫智謀	中壢市中北路二段446號	4366699	4560963	0936909366	83年12月24日	
60	207	鍾榮光	楊梅鎮新興街55號	4825328	4825987	0935593746	83年12月28日	
61	213	陳坤杉	龜山鄉自強北路11號	3297979	3590978	0928562277	83年12月30日	
62	220	李正平	中壢市文化路340號4樓	4593600	4282007	0920667769	83年12月30日	
63	221	葉純禎	大園鄉中山南路101號	3862022	3866899	0910268930	83年12月30日	
64	222	呂理勇	中壢市永福路1051號	4558825	4558010	0932109498	91年12月12日	
65	224	吳金鑲	平鎮市振興西路71號	4912123	4926883	0922680473	83年12月31日	
66	225	鄭素如	桃園市忠一路149號	3312135	3312137	0935528035	83年12月31日	
67	227	黃簡捷	大溪鎮復興路79號	3871231	3881890	0910956130	83年12月31日	
68	233	陳敬進	桃園市成功路二段57號2樓	3326682	3326674	0936797076	91年11月14日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八屆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會號	姓名	開業執照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入會日期	備註
69	235	林育存	桃園市永安路1150號	3412797	3412556	0936199279	84年02月18日	
70	240	蔡舒如	桃園市保定一街24號	3339007	3339320	0928890427	84年09月08日	
71	243	黃華隆	八德市重慶街177巷51號	3636480	3663055	0935019071	84年11月15日	
72	247	黃振欽	中壢市環北路3號8樓	4919901	4919904	0927880888	84年11月28日	
73	250	林瑞芳	觀音鄉忠愛路113號	4982655	4986399	0910176988	84年12月14日	
74	256	梁美玉	中壢市中台路28號	4261396	4262890	0910021993	85年01月25日	
75	260	戴亞星	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154-1號6樓	4952878	4952880	0932932196	85年03月18日	
76	263	范振謀	中壢市環中東路二段496號2樓	4282618	4577803	0930556298	85年04月01日	
77	270	李正宗	蘆竹鄉南崁路182號5樓	3344897	3368479	0937173689	85年05月08日	
78	271	蔡美露	大溪鎮員林路2段394號	3894369	3802138	0932366664	85年06月07日	
79	274	朱葉清	蘆竹鄉大竹路413號	3231319	3232729	0932928604	85年07月01日	
80	275	羅秀茹	龍潭鄉中正路272號	4891111	4891913	0930730111	85年07月03日	
81	279	張凱玲	蘆竹鄉南華一街26號	3768796	3768797	0910231167	85年11月19日	
82	280	張子亮	桃園市泰昌八街15號1F	2288909	2288906	0911863755	85年11月25日	
83	290	藍邦裕	大溪鎮康莊路106號2樓	3881669	3887288	0932093077	86年04月19日	
84	294	鄭守仁	桃園市勇一街17號	3357891	3357593	0932271636	86年05月08日	
85	298	呂文財	八德市介壽路一段761號	3641337	3619741	0922728105	86年05月13日	
86	300	江明怡	平鎮市延平路二段242號	4953777	4919057	0932281777	86年05月14日	
87	301	林麗月	桃園市同德二街189巷3號1樓	3550911	3578699	0933250559	86年05月14日	
88	305	范軒	觀音鄉濱海路大潭段105號	4611234	4514881	0936453753	86年05月22日	
89	307	唐嘉才	中壢市元化路111巷20號	4276979	4277211	0932106292	86年08月01日	
90	310	林萬益	龜山鄉大同路290號	3592882	3507558	0935567206	86年09月15日	
91	311	劉美雲	中壢市龍岡路一段137號	4587222	4590333		86年10月03日	
92	317	邱文正	中壢市龍岡路三段337號	4508835	4609125	0919976336	87年05月04日	
93	324	張世樟	中壢市延平路90巷99弄19號	4627317	4627318	0932102460	88年03月10日	
94	326	王祥洲	平鎮市義民路168號	4010586	4010587	0918122168	88年05月03日	
95	328	傅從樂	楊梅鎮光復北街40號	4751458	4751423	0936156711	88年05月01日	
96	329	游順德	中壢市福星六街73號3樓	4622334	4623220	0915030862	88年05月05日	
97	333	李寶秀	桃園市民生路330巷14號	3317166	3312237	0910910071	88年09月01日	
98	337	張成昌	中壢市中山路215號	4265589	4276006	0910095228	89年07月02日	
99	340	許英勝	大園鄉南港村7鄰許厝港71-9號	3861084	3862571	0953143173	90年10月15日	
100	349	張聖希	龍潭鄉五福街88號	4990195	4891313	0910285138	91年02月05日	
101	352	許玉秋	中壢市正光街99-5號	4928834	4915566	0932933919	91年02月05日	
102	356	林瑞華	桃園市正康一街192-1號	3372811	3312421	0932097774	91年02月05日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八屆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會號	姓名	開業執照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入會日期	備註
103	365	廖鈴光	八德市和平路692巷3弄10街13號	3662128	3758757	0915186290	91年02月05日	
104	370	陳怡君	八德市和平路955號	3619706	3642742	0919981592	91年02月05日	
105	371	李榮政	中壢市正光街99-5號	4928834	4915566	0911213501	91年04月09日	
106	373	王鳳香	桃園市宏昌12街530-2號4樓	2202463	2205663	0927761188	91年04月09日	
107	374	王金燕	蘆竹鄉山林路1段97號	3249222	3249599	0915363999	91年04月09日	
108	378	傅偉禎	楊梅鎮秀才路216號	4786698	4880723	0936049268	91年04月09日	
109	380	張金野	龍潭鄉中正路242巷5弄11號	4798915	4891166	0933109966	91年04月09日	
110	382	劉邦訓	平鎮市廣德街192巷23號	4949371	4940300	0928889145	91年04月09日	
111	387	陳慧敏	中壢市中北路二段446號1樓	4366699	4560963	0932934291	91年04月09日	
112	388	李茂洲	龍潭鄉大同路59號	4793000	4893363		91年04月09日	
113	389	崔富治	桃園市雙龍街8巷15號	3783356	3709610	0938159638	91年04月09日	
114	395	鄭美鈴	中壢市利民路48號3樓	4364973	4565529	0935612892	91年04月09日	
115	401	林金霞	桃園市大興西路一段11號	3253486	3572382	0910667021	91年04月09日	
116	402	陳麗雪	龜山鄉忠孝街33號	3209009	3194622		91年04月09日	
117	403	游素貞	龜山鄉中興路一段53號1樓	3503227	3294624	0928869206	91年04月09日	
118	416	林智忠	楊梅鎮大平街173號	4788099	4788108	0922303903	91年04月09日	
119	431	呂宜倫	大園鄉菓林村8鄰坎下50-8號	3830338	3936046	0932927735	91年06月08日	
120	433	吳建德	平鎮市湧光路136巷57號	4692880	4693628	0921189035	91年06月08日	
121	434	王連科	大溪鎮復興路40號4樓	3870597	3889983	0911715324	91年06月08日	
122	436	簡月霞	桃園市新埔七街11-1號6樓	3352000	3317415	0910269070	91年06月08日	
123	443	邱辰勇	桃園市孝二街36號1樓	3339765	3339766	0928647226	91年06月08日	
124	446	戴美華	龍潭鄉中興路488號	4993499	4708723	0933970338	91年06月08日	
125	449	朱玉燕	桃園市中央街6號4樓之3	3472868	3475148	0935514288	91年06月08日	
126	450	江梅弘	楊梅鎮萬大路73巷20號	4312238	4312239	0936229890	91年06月08日	
127	465	王淑遵	桃園市大業路一段95號5樓	3380903	3380905	0912516413	91年07月31日	
128	470	陳靜瑩	桃園市國豐七街28號1樓	3935757	3935372	0933938658	91年07月31日	
129	473	張桂香	桃園市青田街163號	3666972	3672479	0933953836	91年07月31日	
130	476	趙月清	中壢市龍安三街3號4樓	4560200	4666008	0926181986	91年07月31日	
131	477	陳文旺	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180號	4914986	4913675	0918102366	91年07月31日	
132	485	徐淑蓉	桃園市守法路30巷4號	3395611	3335018		91年09月25日	
133	499	孔令偉	中壢市龍岡路三段154巷5號6樓	4685066	4685064	0928582546	91年10月14日	
134	503	王美玲	桃園市宏昌三街15號	2202669	2202670	0910936818	91年10月14日	
135	513	林鳳	平鎮市德育路249巷4號	4679715	4679716	0935928903	91年10月14日	
136	515	李文深	八德市重慶街109巷15號	3679757	3638250	0937974288	91年10月14日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八屆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會號	姓名	開業執照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入會日期	備註
137	526	徐銀珍	中壢市三光路317號1樓	4022162	4914845	0933256531	91年10月14日	
138	531	黃淑琴	桃園市中正五街196-1號5樓	3461672	3563798	0972360123	91年10月14日	
139	537	江謝錦青	觀音鄉忠愛路110號	4988529	4986672	0933946879	91年10月14日	
140	539	林金源	楊梅鎮校前路399巷2號	4789090	4754176	0932109459	91年10月14日	
141	550	王永昇	平鎮市新光路66巷36之4號	4015670	4935209	0916261690	91年10月14日	
142	560	鄧東修	楊梅鎮福德街79號	4823681	4823681	0923221866	91年10月14日	
143	573	葉呂華	桃園市建華一街15號	3660552	3661125	0933248371	91年10月31日	
144	586	呂宜鵠	桃園市泰昌八街15號1樓	2288909	2288906	0933778266	91年10月31日	
145	588	劉德沼	龍潭鄉龍青路28巷10號	4892888	4893302	0932932680	91年10月31日	
146	600	李建明	大溪鎮內柵路一段24號	3882566	3888582	0932929533	91年10月31日	
147	604	張木英	龍潭鄉建國路375號	4792179	4897939	0918168316	91年10月31日	
148	620	鍾榮貴	龍潭鄉龍青路12巷6號	4891011	4802675	0912539398	91年10月31日	
149	630	曾文富	觀音鄉保障村15鄰草漯106-6號	4830446	4830729	0921464836	91年10月31日	
150	635	廖千惠	平鎮市延平路一段37巷4弄7-3號	4628566	4628527	0932280605	91年10月31日	
151	637	林碧玲	桃園市鎮二街8號	3397832	3397602	0920875065	91年10月31日	
152	651	邱黃素卿	桃園市中山北路83號3樓	3326732	3384168	0928567615	91年10月31日	
153	652	陳秀貴	桃園市中山北路83號3樓	3321175	3384168		91年10月31日	
154	658	李玲宏	桃園市光正街71巷8號2樓	3312245	3789120	0932168429	91年10月31日	
155	673	曾長根	桃園市春日路64號	3342569		0937962447	91年10月31日	
156	674	賴日錦	桃園市國豐三街219號2樓	3207068	3922901	0933861048	91年10月31日	
157	684	胡梅蘭	平鎮市環南路二段31號9樓之2	4940810	4940834	0933255278	91年10月31日	
158	703	莊擇清	蘆竹鄉中正路373號	3223928	3224934		91年10月31日	
159	706	賴正哲	桃園市自強路55號1樓	3367151	3310922	0932168477	91年10月31日	
160	707	卓倩鈞	桃園市桃三街72號	3328813	3375785	0932364468	91年10月31日	
161	713	戴文欽	新屋鄉中山路110號	4774000	4770265	0932170709	91年10月31日	
162	719	麥嘉霖	中壢市普義路72號	4525119	4627857	0910117520	91年10月31日	
163	720	謝清文	中壢市裕國街55號	4265677	4278296	0932006324	91年10月31日	
164	729	邱建仁	大園鄉中山南路38號	3862349	3863648	0935570161	91年10月31日	
165	749	廖宜田	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62號	4367966	4365980	0936855250	91年11月14日	
166	750	康月娥	八德市金門街10之2號3樓	3679141	3634794	0933107752	91年11月14日	
167	751	彭誠宏	桃園市守法路29號	3329126	3331165	0932095095	91年11月14日	
168	752	郭鳳勤	桃園市守法路29號1樓	3329126	3331165	0932566286	91年11月14日	
169	765	鄭美玉	桃園市成功路二段90號	3552366	3558090	0910154407	91年11月14日	
170	768	江志淵	桃園市鎮南街72號	3349170	3371970	0915456202	91年11月14日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八屆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會號	姓名	開業執照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入會日期	備註
171	769	孟佳瑩	八德市新興路342巷91弄8號	3785152	3785153	0932273547	91年11月14日	
172	770	蕭敏輝	桃園市福安街23-1號	3785152	3785153	0932100240	91年11月14日	
173	772	林震宇	龍潭鄉中正路641巷1弄8號	4808898	4798547	0963397245	91年11月14日	
174	782	吳御廷	桃園市守法路48號	3396115	3396115	0915963085	91年11月14日	
175	793	陳美玲	桃園市中山北路97號	0910179866	3321433	0910179866	91年11月14日	
176	794	林思吟	桃園市守法路76巷6-2號	3377077	3387705	0936670297	91年11月14日	
177	796	蔡慧瑩	龜山鄉明德路25號	3295608	3208785	0938761295	91年11月14日	
178	797	邱玫瑰	大溪鎮大鶯路956號	3803876	3895616	0936109991	91年11月14日	
179	802	侯孟霖	龜山鄉幸福21街15號2樓	3201024	3299839	0932363743	91年11月14日	
180	804	林耀鈿	蘆竹鄉大新路39號	3235471	3235749	0936598127	91年11月14日	
181	813	楊萬盛	楊梅鎮楊新路34-1號	4783070	2888225	910178372	91年11月14日	
182	839	姜宏樹	新屋鄉中山東路二段263號	4871858	4774960	0937970752	91年12月12日	
183	843	賴瑞民	桃園市復興路362巷18號	3331617	3326852	0920727219	91年12月27日	
184	848	江金林	桃園市國際路一段264號2樓	3667507	3644287	0933118407	92年01月15日	
185	850	吳國慶	龍潭鄉中正路422號	4808389	4706713	0932279305	92年01月15日	
186	881	陳遠發	桃園市忠二路2巷9號1樓	3334949	3337245	0913334949	92年03月24日	
187	892	楊淑貞	桃園市中正路136巷2號	3323086	3367028	0919238348	92年05月30日	
188	909	朱鳳嬌	平鎮市長安路7巷13號	4921389		0928565658	92年09月25日	
189	913	黃聖芳	大園鄉文中街30號	3863522	3863523	0932165660	92年09月25日	
190	926	吳佩蓁	中壢市忠孝路501-1號1樓	4535338	4535328	0928872172	92年10月28日	
191	927	陳莉雅	桃園市民權路6號6樓之6			0966722849	95年07月24日	
192	937	張美惠	桃園市中原路6號	3344759	3347812	0922778897	92年10月28日	
193	966	郭敬仁	平鎮市龍南路99號	4607711	4601130	0928133655	93年02月10日	
194	976	柳瑜	中壢市執信一街173-28號9樓	4667676	2841991	0932278603	93年03月31日	
195	1012	黃麗卿	桃園市鎮二街74號6樓	3325814	3349233	0919959165	93年08月12日	
196	1016	王麗伶	桃園市大豐路53號4樓	3377077	3387705	0928869566	93年09月17日	
197	1031	李姿溶	桃園市峨眉三街40號1樓	3257410		0910684697	94年01月04日	
198	1037	黃崇友	楊梅鎮楊新路130號	4753122	4753733	0932282709	94年04月07日	
199	1092	卓梅姬	大溪鎮文化路193巷23號	3889162		0922173178	95年03月03日	
200	1098	陳萬益	桃園市陽明七街32號	3673539	3678801	0972387153	95年04月03日	

共計200人

# 活

# 動



96.08.14 第5次學術講座



96.09.28 桃竹竹苗四縣市  
理監事聯誼會於大溪花海農場



第27屆地政盃本會榮獲  
高爾夫球團體賽冠軍



第27屆地政盃參加人員合影

# 報 報